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

一〇五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 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www.gtoc.com.tw>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資料：

發 言 人：邱火生
職 稱：董事長特助
電 話：037-236988
電子郵件信箱：ir@gtoc.com.tw

代理 發言人：林文山
職 稱：董事長室投資長
電 話：037-236988
電子郵件信箱：ir@gtoc.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地址：366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興路 99 號

工廠地址：

一廠：366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隆一路 168 號

二廠：366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興路 99 號

三廠：366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興路 87 號

南科廠：台南市新市區環東路 2 段 6 號

電 話：037-236988

傳 真：037-23692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 話：02-2371-1658
網 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池世欽會計師、張淑瑩會計師
名 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gto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3
六、重要契約	7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8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8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7
二、經營結果	88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0
六、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91
七、其他重要事項	9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8

壹、致股東報告書

突破、創新

2013年迄今觸控產業面臨嚴峻之挑戰，許多廠商因體質不佳缺乏競爭力，已逐漸從市場上消失。雖然該產業市場版圖及秩序持續調整中，惟2017年仍須面對平板電腦需求停滯、智慧型手機市場趨於成熟且集中化，市場上亦無令人驚豔之新產品問市，故觸控產業及相關供應鏈仍面臨極大之挑戰。

正達面臨此艱困環境，除積極開發新事業及新產品外，亦整併產品及廠區，出售不具競爭力資產，汰弱留強、優化並精簡企業組織，重新調整產品及市場定位，期於短期內找出利基點，故布局建築玻璃加工及3D成型玻璃開發，延伸擴大至車載類及建築等相關產業，降低對消費性電子產業之倚賴，藉以擺脫電子產業發展成熟以及成長趨緩之困境。惟正達於2016年仍處於新舊事業及產品交替調整期，又面臨整體經濟環境不佳之情況下，營收及獲利未如預期。

儘管產業充滿挑戰與變革，正達紮根於玻璃加工本業、布局新事業及新產品技術的決心並未改變。以玻璃切割、膜邊、拋光、強化、鍍膜、玻璃表面處理等為公司核心技術，開發多項新產品。此外，更積極結合公司各項核心技術之整合型應用，滿足終端產品高度客製化需求，包括既有核心技術持續發展，或現有技術因應客製化、各種應用趨勢之整合，均為本公司之研發重心。正達持續開發之新技術及產品如下：

- 高深度大型3D玻璃成型技術開發。
- 高深度大型3D玻璃表面加工技術開發。
- 電致變色玻璃製程技術開發。
- 電致變色玻璃系統整合及應用開發。
- 高穿透多層鍍膜技術開發。
- 飄邊玻璃膠合製程開發。
- 長效型複層技術開發。

雖然新技術及產品布局略有小成，惟初期對業績貢獻甚微。為提升公司營收及產品獲利能力，正達不斷尋求新契機，已於2017年與美商公司合作積極開發智慧窗玻璃產品，預計年底正式量產銷售，將成為正達新一世代之主力產品，並帶來可觀之營收及利潤。

過去幾年正達因產業急遽變化導致連續虧損，經過積極調整公司體質及產品策略後，成效已逐漸顯現，未來我們仍力圖突破頹勢，帶領公司走出困境，本人謹代表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共勉，並懇請各位股東給予正達最有力的支持，我們會繼續前進，感謝各位股東的鼓勵與支持。

負責人

鍾志明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85年6月27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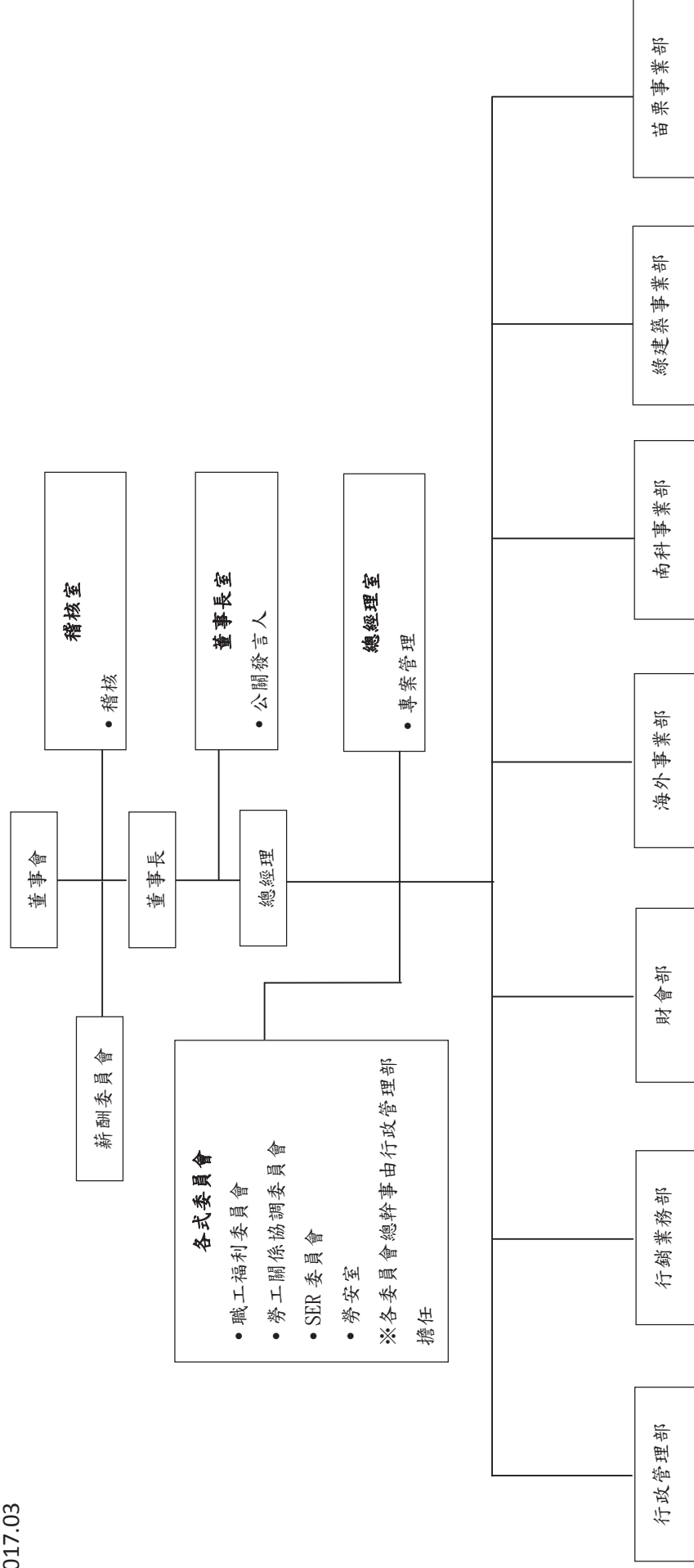
- 85年06月 設立正達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2,600萬元，由鍾榮華先生擔任第一屆董事長，從事傳統建築玻璃加工。
- 87年04月 領先同業引進德國物理強化爐及義大利化學強化爐，從事光學玻璃強化業務。
- 88年12月 因應平面顯示器市場之蓬勃發展，設置玻璃切割產線。
- 89年03月 與銖德科技達成合資協議，雙方各持股50%。
- 89年06月 設置研磨機開始STN級玻璃基板加工試產。
- 89年07月 更名為正達科技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並進行廠房擴建工程，同年10月新廠落成。
- 90年05月 更名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廠房擴建工程並擴充研磨拋光產能。
- 90年08月 與國外合作研發大型薄板玻璃拋光技術。並規劃發展TFT-LCD光電玻璃切割及研磨生產技術。
- 90年11月 取得ISO-9001 2000年版國際品保認證通過。
- 91年01月 補辦股票公開發行。
- 91年07月 TFT-LCD光電玻璃切割產品/技術取得認證。
- 91年11月 TV-LCD保護板玻璃開始量產交貨。
- 91年12月 TFT-LCD光電玻璃研磨取得產品/技術認證。
- 93年05月 股票登錄興櫃掛牌。
- 96年05月 TFT PANEL薄化產品開發成功。
- 96年08月 通過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LCD面板薄化及韌化補強技術，委託研究機構為工研院材化所。
- 96年10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7億元，引進策略投資人；鴻海集團。
- 96年12月 TFT玻璃薄化新廠完工。
- 97年01月 大陸子公司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設立。
- 97年03月 導入TFT-LCD物理薄化製程。
- 97年05月 導入化強玻璃製程。取得拋光墊修整工作環專利。
- 97年09月 導入TFT-LCD5代面板拋光及素板玻璃裁切磨邊製程。
- 98年02月 ITO玻璃鍍膜新廠完工。
- 98年12月 南科分公司設立。
- 99年10月 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通過及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通過。
- 99年12月 苗栗廠設置營運總部。大陸子公司睿志達(深圳)設立。
- 100年11月 股票上市。
- 101年02月 3D成型玻璃產線裝機試產。大陸子公司睿志達(成都)設立。
- 101年03月 抗反射(AR)鍍膜新產線裝機試產。
- 101年10月 宣布3D成型玻璃跨足汽車市場。
- 102年03月 成立綠建築事業處，正達跨足環保節能建築玻璃市場。
- 102年07月 苗栗三廠綠建築加工廠房動土。
- 103年01月 與康寧策略聯盟，合作3D成型玻璃生產。
- 103年08月 綠建築玻璃加工廠量產。
- 103年12月 3D成型玻璃量產手機螢幕保護貼。
- 105年08月 減資彌補虧損。
- 106年02月 前進智慧家庭應用 正達結盟美商KTI 合攻智慧型節能變色玻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2017.03



(二)各主要部門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長室	負責執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事項及督導公司營運方針。
稽核室	負責稽核各規章制度之落實,提供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改善意見等事宜。
勞安室	負責環安督導、勞工安全稽核及專案推行督促。
總經理室	訂定公司營運方針,綜理公司整體事業之規劃、控制、執行及組織內部之協調、管理等業務之達成。
財會部	建立良好之財務結構,有效執行集團資金及外匯之規劃與管理;綜理集團會計及稅務等相關事項;集團預算統籌、編製及控管;各項管理所需之分析;股務作業及依法申報與公告作業;董事會暨股東會等相關會議之規劃與召開等各項事務。
行政管理部	1. 人力資源發展及庶務管理,推動企業文化及員工服務等制度,配合發展公司策略進行組織規劃並配置適當人力資源。 2. 建立、維護及管理本公司全球資訊系統,並建立安全管控及防火牆等相關機制;並負責本公司全球網路通訊系統連結及 ERP, EIP 及 CIM 等。
行銷業務部	1. 掌理行銷、市場價格策略及產品方向計畫之編擬、產品內外銷之推行、產品品質服務、價格、交貨意見等反應及市場調查,並蒐集整合全球市場資訊及開發,以達成年度營運計畫為目標,執行產品銷售與市場推廣計畫。 2. 建立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並執行品質保證之管制作業,推動持續改善活動之進行,並推行及管理各項品質制度之建立與落實執行情形。
海外事業部	1. 負責原材料、耗品之相關貿易。 2. 負責光電產品之相關貿易。 3. 負責專案業務之相關貿易
南科廠	負責全球產能與產品製程管制與管理,生產品質之控制與改善及生產計畫之執行與掌握進度,並提昇生產效率,擬定生產作業標準,掌握生產情況,降低異常發生,品質不良謀求改善辦法。
綠建築廠	負責建築玻璃產品之市場開發、生產製造、製程管理、品質之管制,生產計畫之執行與掌握進度,擬定生產作業標準,並提昇生產效率、掌握生產情況,降低異常發生,品質不良改善、售後服務及客戶關係維護。
苗栗廠	負責全球產能與產品製程管制與管理,生產品質之控制與改善及生產計畫之執行與掌握進度,並提昇生產效率,擬定生產作業標準,掌握生產情況,降低異常發生,品質不良謀求改善辦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06年4月16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				695,058	0.26%	439,777	0.26%	-	-	-	-	-	-	-	-
代表人	中華民國	鍾志明	男	103.06.17	3年	85.06.24	-	-	1,090,002	0.64%	977,832	0.58%	-	-	聯合技術學院 光電科技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 宏達光電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人代表人	正達國際光電董事長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董事長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之法人 代表人、創邦光 電(股)公司董事、 明達玻璃(廈門)有 限公司玻璃加工	-	-
董事	中華民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				24,857,989	9.27%	15,728,165	9.27%	-	-	-	-	-	-	-	-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周賢穎	男	103.06.17	3年	96.12.19	-	-	284	0.00%	-	-	-	-	交通大學光電 所 創光電協理 群友光電研發 處長	業成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				24,857,989	9.27%	15,728,165	9.27%	-	-	-	-	-	-	-	-
代表人	中華民國	林世昌(註1)	男	103.06.17	3年	96.12.19	-	-	0	0.00%	-	-	-	-	國立成功大學 土木工程系畢 業 台灣高速鐵路 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總主任 陸工程副總 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總裁特助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周志誠 (註2)	男	103.06.17	3年	96.12.19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組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碩士、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 財團法人會計發展基金會 董事、元智大學會計師公會 理事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立德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松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北畜產運銷(股)公司監察人、 珠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國鴻	男	103.06.17	3年	101.06.12	200,000	0.07%	126,544	0.07%	--	--	--	--	William Rainey Harper College (商學院) 江門市美商環公 球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石金 文基金會 董事	振邦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之法人 代表人 唐網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	--	--

註1：105年1月11日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改派代表人就任。
註2：106年3月6日辭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100%)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鍾榮華(10.7%) 鍾郭鳳美(28.2%) 鍾志忠(10%) 葉靜蘭(27.8%) 賴秀琪 (16%) 賴旭威(1.2%) 鍾又新(1.8%) 鍾力新(1.8%) 鍾伯新(2.5%)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註)	郭台銘 9.3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郭台銘信託財產專戶 2.89%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GOS-EFM C 1.91%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83%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海外存託憑證 1.59%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9%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33% 大通託管Stichting APG新市股 1.0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6%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 1.05%

註：係為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106年4月24日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資料。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金明玻璃有限公 司 代表人：鍾志明			✓				✓	✓	✓	✓	✓	✓		無
鴻元國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周賢穎			✓			✓	✓	✓	✓	✓	✓	✓		無
鴻元國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林世昌			✓		✓	✓	✓	✓	✓	✓	✓	✓		無
黃國師		✓	✓	✓	✓	✓	✓	✓	✓	✓	✓	✓	✓	2
林文彬	✓		✓	✓	✓	✓	✓	✓	✓	✓	✓	✓	✓	無
蕭仁亮			✓	✓	✓	✓	✓	✓	✓	✓	✓	✓	✓	無
王國鴻			✓	✓	✓	✓	✓	✓	✓	✓	✓	✓	✓	無
周志誠(註2)	✓	✓	✓	✓	✓	✓	✓	✓	✓	✓	✓	✓	✓	4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106年3月6日辭任。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1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鍾志明 (註1)	男	101.12.19	1,090,002	0.64%	977,832	0.58%	-	-	聯合技術學院光電科 宏明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之 法人代表人	正達國際光電董事長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董事長、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長之法人代表人、創邦光電 (股)公司董事、明達玻璃(廈 門)有限公司玻璃加工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嘉斌	男	97.01.01	438,454	0.26%	632	0.00%	-	-	交通大學研究所EMBA 台北科技大學冶金材料科 中國鋼鐵技術處課長 東和鋼鐵技術處處長 志聯工業廠長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 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 人 Charmtex Global Corp 董 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	-	-
董事長室 投資長	中華民國	林文山	男	91.05.01	17,625	0.01%	-	-	-	-	交通大學研究所EMBA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畢 成功大學會計系 力太電子會計主管 遠東五金(大陸)財務經理	金昌工業(股)公司董事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 司監察人法人代表人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 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兼 總經理	-	-	-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邱素紋	女	102.10.0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國際金融組 (EMBA) 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系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處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 經理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 司監察人法人代表人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 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敏書 (註2)	男	92.06.09	—	—	—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 修平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 Epson 製程技術部課長 久立光電技術部製程課長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岳勳 (註3)	男	96.10.26	—	—	—	—	—	—	逢甲大學化工系 默克光電資深經理 信安高新業務處長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岱華 (註4)	男	103.04.01	—	—	—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系 友達光電(股)公司 專案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豐銘 (註5)	男	100.05.01	0	0.00%	—	—	—	—	中央大學地物系研究所 默克光電資深經理 群創光電資深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永誠	男	102.02.01	1,515	0.00%	—	—	—	—	中央大學化工系 晉泰科技專案副理 恆耀顧問專案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徐憲義	男	97.03.07	422	0.00%	1,145	0.00%	—	—	元智大學電機所 默克光電生產、研發及技術部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有信	男	102.02.01	—	—	—	—	—	—	清華大學工業研究所畢業 台積電電子束作業處製造部主管 富士康國際控股Moto事業群經管處 處長	—	—	—	
董事長室 特助	中華民國	邱火生	男	100.05.01	41,000	0.02%	—	—	—	—	淡江大學MBA學分班結業 萬邦電子課長 太欣半導體協理/發言人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林幸樵	男	102.02.01	2,000	0.00%	-	-	-	-	元智大學機械所(畢) 宇辰光電資深研發處長 恆顯科技技術副處長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得各 (註6)	男	100.05.01	247	0.00%	-	-	-	-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群創電子經營管理 華邦電子營運分析	-	-	-	
總營運處 特助	中華民國	周冠均 (註7)	男	103.05.05	-	-	-	-	-	-	清華大學經濟學碩士 黛寶拉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聯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別助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明華 (註8)	男	104.12.30	-	-	-	-	-	-	開南大學 碩士 MedalistCord 品保總監 HMI Group 品保協理 UL International 資深廠務稽核代 表 SGS Taiwan 電機審查工程師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吳泰堃	男	101.02.17	-	-	-	-	-	-	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大學 MBA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公司 國外部風險管理組、內部稽核	-	-	-	

註1：105年8月9日辭任。

註2：105年2月19日離職。

註3：105年2月3日離職。

註4：105年3月29日離職。

註5：106年3月3日離職。

註6：106年3月3日離職。

註7：105年1月8日離職。

註8：105年5月31日離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業酬金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³⁾		業務執行費用(D) ⁴⁾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⁵⁾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⁶⁾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	鍾志明	79	79	0	0	0	0	0	0	0.018%	0	0	0	0	0	0	0	0	0.018%	0.018%	無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	周賢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	林世昌	79	79	0	0	0	15	15	0	0.021%	0	0	0	0	0	0	0	0	0.021%	0.021%	無
獨立董事	林文彬	79	79	0	0	0	35	35	0	0.025%	0	0	0	0	0	0	0	0	0.025%	0.025%	無
獨立董事	黃國師	79	79	0	0	0	35	35	0	0.025%	0	0	0	0	0	0	0	0	0.025%	0.025%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105年度支付董事之報酬。

註3：本公司105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適用。

註4：係指105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註5：係指105年度董事兼任員工之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註6：本公司105年度為稅後虧損，預計將不發放員工紅利。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 投 資 業 酬 金
		報酬(A) (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 公 司			
監察人	蕭仁亮	79	79	0	0	25	25	0.023%	0.023%	無
監察人	周志誠 (註5)	79	79	0	0	20	20	0.022%	0.022%	無
監察人	王國鴻	79	79	0	0	25	25	0.023%	0.023%	無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105年度支付監察人之報酬。

註3：本公司105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適用。

註4：係指105年度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註5：106年3月6日辭任。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3)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4)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鍾志明 (註5)	1,542	1,542	832	832	44	44	0	0	0	0	0.536%	0	0	0	0	無	
總經理	江嘉斌																	
副總經理	林文山																	
副總經理	蔡岳勳 (註6)																	
副總經理	黃敬書 (註7)																	

註1：係指105年度提撥至政府機關之金額。

註2：本公司105年度為稅後虧損，預計將不配發員工紅利。

註3：105年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4：105年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5：105年08月09日辭任。

註6：105年02月19日離職。

註7：105年02月03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鍾志明、江嘉斌、黃敏書、林文山、蔡岳勳	鍾志明、江嘉斌、黃敏書、林文山、蔡岳勳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4. 最近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為稅後虧損，無配發員工紅利之情形。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420	420	402	402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01%	-0.01%	-0.09%	-0.09%
監察人酬金總額	298	298	308	308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01%	-0.01%	-0.07%	-0.0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5,836	15,836	2,418	2,41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31%	-0.31%	-0.54%	-0.54%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盈餘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員工紅利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皆經提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交付董事會或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配發標準，係參酌其對公司貢獻及未來之發展性進行評定。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分別為 15,836 仟元及 2,418 仟元，占同年度稅後純益之比率分別為-1.31%及-0.54%。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有其合理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志明	4	1	80%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周賢穎	4	1	80%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林世昌	3	2	60%	
獨立董 事	林文彬	5	0	100%	
獨立董 事	黃國師	5	0	100%	
監察人	蕭仁亮	5	0	100%	
監察人	王國鴻	5	0	100%	
監察人	周志誠	4	0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5年3月29日第9屆第11次董事會

案 由：解除本公司執行長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9 條及第 32 條規定，如本公司經理人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或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
2. 本公司執行長鍾志明擬於 105 年 4 月 1 日起，兼任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業務之情形，同意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解除其競業行為之限制。
3. 本次擬解除競業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競業內容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鍾志明	明達玻璃(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議事過程：鍾志明董事長因兼任本公司執行長，除依公司法第 206 條於本案說明自身利益關係外，另依公司法第 178 條之規定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權行使。

鍾董事長指定林文彬獨立董事為本議案之代理主席，主持議事之進行。

決 議：本案經其他四位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董事會開會 5 次 (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蕭仁亮	5	0	100%	
監察人	王國鴻	5	0	100%	
監察人	周志誠	4	0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不定期視察各單位業務狀況，以及透過股東常會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向監察人提出稽核報告，會計師亦每年定期就查核情形及建議事項與監察人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於104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提交104年股東常會報告，相關內容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並設有專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問題，另若涉及法律問題，將請法務單位協助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與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及「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以防內線交易之發生。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除(三)尚未訂定，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驗，可於董事會提供多元意見，提升營運發展。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求健全監督機制、強化管理機能及考量主管機關建議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會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惟尚未正式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本公司董事會聘任會計師時已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聘任期間不定期確認其獨立情事。另會計師對委辦事項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亦依法迴避並遵守內部輪調之規定。	法令規定訂定之，餘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股務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可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有架設公司網站，網址： www.gtoc.com.tw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 (二)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且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如自行召開法說會時將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 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 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 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 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 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 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 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 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每月定期提繳退休金，此外，並為員工規劃投保團體綜和保險。 2. 提供充沛的教育訓練資源，包括定期舉辦內外訓以及組織學習課程。 3. 為幫助員工妥善規劃休閒娛樂，公司提供休閒旅遊活動補助。 4. 提供員工結婚、生育、生日等禮金及喪葬慰問金。 5. 為便利員工食、衣、住、行各項需求，本公司提供員工宿舍、員工休息室、餐廳、哺乳室、汽機車停車場等設施。 6. 重視員工身心健康，每年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以及資訊分享，並設置專職護理人員與健康管理中心，以及駐廠醫師提供員工健康診療及諮詢。 7. 鼓勵員工利用工作之餘進修充實自己，並提供職工及職工子女獎助學金。 8. 公司定期購買各類型圖書，供員工借閱，藉以提升公司閱讀風氣。 9. 本公司為關懷員工及員工家庭生活，依個案情況提供適當協助方案，解決員工問題；員工若遇重大事故或遭遇緊急危難，可向公司申請急難救助金，協助員工解決迫切之需。 10. 本公司福委會重視員工家庭生活與工作均衡發展、規劃全年度多元化活動，包括適合全家同樂的員工家庭日，增進員工與家人互動機會；配合節慶舉辦主題活動，鼓勵員工積極參與，藉以抒解工作上的壓力。 <p>(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建立完整之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維持良好關係。</p> <p>(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穩定供應鏈，並訂定「安全供應鏈商業夥伴評估標準管理辦法」確保供應商品質、規</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p>格、風險評估符合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之標準，維持良好關係，共同追求永續經營。</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知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權益，可快速妥善地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p> <p>(五) 105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課程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法人董事 代表人</td> <td>周賢穎</td> <td>105/12/06</td> <td>公司治理與公司負責人之義務與責任</td> </tr>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2">黃國師</td> <td>105/04/22</td> <td>營所稅結算申報實務</td> </tr> <tr> <td>105/11/08</td> <td>證券交易法及實務介紹</td> </tr> <tr> <td rowspan="2">監察人</td> <td rowspan="2">周志誠</td> <td>105/07/14</td> <td>談獨立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td> </tr> <tr> <td>105/11/29</td> <td>解密百年傳承之鑰 探尋家族企業競爭力</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蕭仁亮</td> <td>105/10/20</td> <td>第十一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td> </tr> </tbody> </table>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於本業，配合相關法規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以降低避免任何可能風險。</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均有指定專人做為經常性的聯絡管道，隨時掌握客戶動態，透過良好協商機制，確保雙方之最大利益，另外透過年度的客戶滿意度調查，將客戶的聲音回饋至廠內，進而展開一系列對於品質、交期、服務與製程能力，四大構面的自我檢討。</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保對象</th> <th>保險公司</th> <th>投保金額</th> <th>投保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體董監</td> <td>國泰產險</td> <td>USD5,000,000 元</td> <td>105/01/01 起 107/01/01 止</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周賢穎	105/12/06	公司治理與公司負責人之義務與責任	獨立董事	黃國師	105/04/22	營所稅結算申報實務	105/11/08	證券交易法及實務介紹	監察人	周志誠	105/07/14	談獨立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105/11/29	解密百年傳承之鑰 探尋家族企業競爭力	監察人	蕭仁亮	105/10/20	第十一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監	國泰產險	USD5,000,000 元	105/01/01 起 107/01/01 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周賢穎	105/12/06	公司治理與公司負責人之義務與責任																																	
獨立董事	黃國師	105/04/22	營所稅結算申報實務																																	
		105/11/08	證券交易法及實務介紹																																	
監察人	周志誠	105/07/14	談獨立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105/11/29	解密百年傳承之鑰 探尋家族企業競爭力																																	
監察人	蕭仁亮	105/10/20	第十一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監	國泰產險	USD5,000,000 元	105/01/01 起 107/01/01 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題號	指標	改善情形/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2.8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目前未編製英文版年報，未來擬規劃，以提高外資持股比例。
2.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目前未編製英文版開會通知，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高外資持股比例。
2.1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目前未編製英文版議事手冊，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高外資持股比例。
3.6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3.8	公司是否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九年？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3.10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雖目前資本額未達 20 億，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3.14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待 106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監後，擬安排進修課程，以符合進修推行要點。
3.18	受評年度公司是否至少召開六次董事會？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召開六次董事會。
3.23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待 106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監後，擬安排進修課程，以符合進修推行要點。
3.30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擬於 106 年度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 106 年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以提升公司治理。
3.31	公司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擬於 106 年度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年報，以提升公司治理。
3.32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3.34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4.2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未來擬規劃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以提高外資持股比例。
4.18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4.19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供投資人閱覽？	本公司已建置英文公司網站惟部分資訊尚未完備，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高外資持股比例。
4.21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完整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未來擬規劃以英文揭露完整財務報告，以提高外資持股比例。
5.1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惟具體推動計畫擬揭露於 106 年報及公司網站。
5.4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司網站說明其執行情形？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5.5	公司是否與員工簽訂團體協約？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5.6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5.7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5.9	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年報及網站已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惟實施情形尚未完備，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5.11	公司是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瞭解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惟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尚未完備，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於100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於103年6月17日聘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由二位獨立董事(林文彬、黃國師)及楊銘泗先生三人組成。薪酬委員會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 二、評估與核定董事/監察人之薪酬水準。
- 三、評估與核定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水準。
- 四、依據公司目標、營運績效及競爭環境等因素不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之薪酬。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執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 六、本組織規程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 七、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05月10日成立，委員計3人。(2) 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17日至106年6月16日，最近(105)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2)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文彬	✓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黃國師		✓	✓	✓	✓	✓	✓	✓	✓	✓	✓	1	不適用
其他	楊銘泗	✓		✓	✓	✓	✓	✓	✓	✓	✓	✓	1	不適用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17日至106年6月1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委員	林文彬	2	0	100%	召集人
委員	黃國師	2	0	100%	
委員	楊銘泗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惟(四)員工績效考核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餘無重大差異。</p> <p>(一)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依此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本公司將社會責任視為員工通識課程定期舉辦教育宣導。</p> <p>(三)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成立社會暨環境責任委員會，簡稱SER委員會。</p> <p>1. 委員會主席由總經理擔任，並設置總幹事及推行委員，依公司組織現況區分8個單位做為推行SER實務運作。</p> <p>2. 各單位推行委員負責推動社會暨環境責任政策、目標與計劃制定、監督、改善與執行，並依P-D-C-A精神展開，對股東、員工、社會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間達到利益平衡，並檢討成效、提出改善對策，實踐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企業社會資訊揭露等要項。</p> <p>3. 每年定期向SER委員會主席報</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p>告實施運作成效及利害關係人相關議題，列入追蹤檢討，呈報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訂有合理「薪給管理辦法」、「績效獎金管理與發放辦法」及「年節獎金發放管理辦法」，惟員工績效考核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目前已積極規劃中。</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	<p>(一) 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包括文件簽核e化作業，ex：法務文件審核系統、SPM電子流程等，都可有效降低用紙量，另本公司遵守環保法令，響應資源回收並分類。</p> <p>(二) 本公司已建立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部，致力遵守綠色環競政策，並已通過ISO14001認證，並訂定HSF無有害物質政策，遵守相關法律及國際公約，持續減少製程廢棄物及不使用對環境有害物質，做好汙染預防，落實發展永續環境。</p> <p>(三) 在全球氣候變遷下，本公司綠建築事業處積極推廣Low-E節能玻璃、免插電除霧鏡、免用化學清潔劑之易潔玻璃等，有效推廣環境保護概念，另本公司中央空調由專人管理，在未達一定溫度前減量使用，並檢討水資源回收、透過廠區車間通風排氣系統降低空調使用負擔等，並推廣出差共乘計畫，有效節能減碳。</p> <p>此外為落實碳管理，本公司每年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且培育種子人員負責相關作業，並向利害關係人揭露溫室氣體管理情形，其查證相關資訊均登錄於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p>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p>	√		<p>(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訂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保</p>	惟(九)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尚未與企業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	√	<p>宣導我們環境有害物質管理理念。</p> <p>(八) 目前本公司已取得AEO優質安全企業認證及SA8000認證，為落實認證規範，本公司已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的原物料，以提供客戶安全無害之產品，並要求簽訂「商業夥伴供應鏈安全聲明書」，不定期追蹤供應商是否影響環境或社會之記錄，共同遵守企業社會責任。</p> <p>(九) 本公司目前與主要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內容未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未來擬積極規劃，另外本公司為符合SA8000之規範，已訂定「供應商實施準則」要求所有合格供應商，在其所生產之產品及服務需遵守CSR規定，並需蓋章聲明，尚可成為本公司供應商。</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p>(一)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前企業社會責任投入，主要以對公益團體及學校單位進行小額慈善捐款及捐物支援（捐贈單位：聖方濟少女之家、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幼安教養院、創世基金會、苗栗縣中興國民小學、苗栗縣中平社區發展協會、仁愛之家、房角石兒少中心）。 2. 公司同仁亦積極參與台南捐血中心之年度捐血活動及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之跳蚤市場暨愛心送暖活動。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依據「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本公司目前為非強制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公司，尚無須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布於公司官網及內網供利害關係人查閱。</p> <p>(二)</p> <p>1.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內容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亦有具體規範。</p> <p>2. 設有誠信電子信箱 (honesty@gtoc.com.tw) 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協助處理，處理結果向獨立董事/監察人報告。</p> <p>3. (三) 對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均明定規範內容加以防範，並訂有管理階層道德行為準則加強宣導。</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p>	<p>✓</p>	<p>(一) 公司從事商業活動時應避免與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載明誠信行為條款之規範。</p> <p>為確保交易廠商為誠信經營者，於採購契約中均訂有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則，若廠商未如實履約，需依約賠償，並於合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 公司由行政管理單位負責企業誠信經營之推動及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受理案件及執行情形。 (三) 公司訂有利益迴避政策，並提供陳述管道及處理程序。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制訂內部控制制度，並納入稽核計畫，由稽核人員執行查核，並定期出具報告，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五)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每年均不定期進行相關課程進修。公司亦不定期於員工大會及公司網站、公布欄進行相關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1. 本公司對於檢舉事項之處理及管理流程均有規範。被檢舉對象由行政管理部指派專人受理調查及申訴。 2.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視案件之情節重大性，發予舉報者獎金作為獎勵。 (二) 本公司受理檢舉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p>件時，其分類、調查、申訴均訂有詳細處理流程及控管機制，並對相關資訊採取保密措施。</p> <p>(三) 本公司應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若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經檢舉人通知，應依法處理。於必要時，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於公司網站、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於103年12月17日董事會通過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茲遵循，並於104年6月26日提交股東常會報告。</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市場別：上市，公司代號：3149，即可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不定期檢討本作業程序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亦於內部文件管理系統公告，供內部人、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 志 明 簽章



總經理：江 嘉 斌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105)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	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5年3月2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104年12月31日資產減損損失案。 2.通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案。 3.通過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4.通過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出具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及金融商品額度案。 7.通過本公司撤銷對100%持股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8.通過本公司研發主管人事異動案。 9.通過本公司與明達玻璃(廈門)有限公司簽訂合作管理協議案。 10.通過解除本公司執行長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通過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通過召開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案。
董事會	105年5月1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註銷本公司105年第1季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通過本公司104年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5.通過本公司財會主管人事異動案。 6.通過本公司註銷100%持股之子公司創邦光電有限公司案。 7.通過本公司撤銷對100%持股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8.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及金融商品額度案。
董事會	105年8月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註銷本公司105年第2季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配合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及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畫之相關事宜案。 3.本公司執行長辭任案。 4.南科分公司經理人人事異動案。 5.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6.修訂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內控制度案。 7.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案。 <p>臨時動議：買回本公司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p>

會議	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5 年 11 月 9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5 年 1 月 26 日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處分資產，出售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2.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3.本公司「內控制度說明」、「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制度修訂。 4.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5.擬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6.配合辦理 105 年減資作業，依本公司一〇二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七條、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調整轉換價格。
董事會	106 年 1 月 1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6 年度營運計畫案。 2.本公司「105 年度年終獎金預計發放金額」案。 3.105 年第 2 屆第 6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建議每月人力成本應酌減約新台幣 15,000,000 元，營業費用率應控制在 8% 左右」。 4.本公司擬申請新增對 100%持股之子公司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董事會	106 年 2 月 2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擬向經濟部申請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輔導案。 2.追認本公司「105 年度年終獎金預計發放金額」案。
董事會	106 年 3 月 16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擬向 Firs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申請借款案。 2.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3.為引導同仁採取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6 款與公司解除勞動契約，於法令規範之資遣金額外加發預告工資案。 4.第二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廢除本公司「績效獎金管理與發放辦法」及「績效獎金發放辦法」，並重新修訂「績效獎金管理與發程序書」案。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7.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8.擬召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案。
董事會	106 年 3 月 2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出具案。 3.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4.第二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3 月份恢復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案。

會議	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6年5月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註銷本公司 106 年第 1 季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 本公司 105 年虧損撥補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第二屆第九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擬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案。 5.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6. 審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名單。 7.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9. 修訂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董事會	106年5月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4 月份經營概況報告。 2. 本公司 106 年第 1 季度，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狀況報告。 3. 本公司 106 年第 1 季度，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三億元(含)以下之資本性支出狀況報告。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報告案。 5.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6. 105 年 1 月 26 日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處分資產進度報告。 7. 人力精減與人事成本報告案。 8. 現金損益兩平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十二)105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會議	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會	105 年 6 月 28 日	<p>1.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形：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公告，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p> <p>2.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公告，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並依承認後虧損撥補表認列。</p> <p>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公告，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p> <p>4.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公告，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並依通過內容發佈重大訊息。</p> <p>5.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執行情形： 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公告，依通過內容辦理減資新台幣 984,728,40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98,472,840 股用以彌補累積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96,415,190 元。業於 105 年 9 月 9 日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完竣；並訂定 105 年 10 月 5 日為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換發之新股已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上市掛牌買賣，完成減資相關作業。</p>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五)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單位：人數

證照名稱	財務/會計/稽核
中華民國會計師 CPA	1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1
保稅工廠保稅業務人員	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	張淑瑩	105.01.01~105.12.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60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6,863	-	7,123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會計師公費資訊(自願性揭露)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仟元)	非審計公費(仟元)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 張淑瑩	6,863	0	115	0	145	260	105.01.01 ~ 105.12.31	1.105 年度減資覆核公費：130 仟元 2.財報繕印及郵資等：15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註 8)		106 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255,281)	-	-	-
	代表人：鍾志明	(427,066)	-	-	-
董 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9,129,824)	-	-	-
	代表人：周賢穎	-	-	-	-
	代表人：林世昌	-	-	-	-
獨立董事	林文彬	-	-	-	-
獨立董事	黃國師	-	-	-	-
監察人	蕭仁亮	(558,294)	(550,919)	-	(949,081)
監察人	王國鴻	(73,456)	-	-	-
監察人	周志誠	-	-	-	-
總經理	江嘉斌	(148,069)	-	(5,000)	-
副總經理(會計主管)	林文山	(62,629)	-	(36,000)	-
副總經理	黃敏書(註 1)	-	-	-	-
副總經理	蔡岳勳(註 2)	-	-	-	-
協理	林豐銘(註 3)	-	-	-	-
協理	黃永誠	(15,285)	-	-	-
協理	徐憲義	(63,989)	-	(90,000)	-
協理	謝有信	-	-	-	-
董事長室特助	邱火生	(10,900)	-	-	-
協理	林幸樵	(16,700)	-	-	-
協理	邱素紋	-	-	-	-
資深部經理	王得各(註 4)	-	-	-	-
協理	李岱華(註 5)	-	-	-	-
總營運處特助	周冠均(註 6)	-	-	-	-
協理	陳明華(註 7)	-	-	-	-

註 1：105 年 2 月 19 日。

註 2：105 年 2 月 3 日離職。

註 3：106 年 3 月 3 日離職。

註 4：106 年 3 月 3 日。

註 5：105 年 3 月 29 日離職。

註 6：105 年 1 月 8 日離職。

註 7：105 年 5 月 31 日離職。

註 8：105 年 8 月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 36.73%。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年04月16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28,165	9.27%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群怡投資(股)公司	註1	-
代表人：黃秋蓮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	同一代表人	-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22,337	6.44%	-	-	-	-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群怡投資(股)公司	註1	-
代表人：黃秋蓮	-	-	-	-	-	-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	同一代表人	-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48,550	5.93%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群怡投資(股)公司	註1	-
代表人：黃德才	-	-	-	-	-	-	-	-	-
兆豐國際商銀託管商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959,313	5.87%	-	-	-	-	不適用	-	-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70,971	5.64%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群怡投資(股)公司	註1	-
代表人：黃秋蓮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同一代表人	-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3,565	2.09%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註2	-
代表人：蕭志弘	-	-	-	-	-	-	-	-	-
鐳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211,057	1.89%	-	-	-	-	-	-	-
代表人：蕭國奉	9,993	-	-	-	-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044,777	1.21%	-	-	-	-	不適用	-	-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2,016,481	1.19%	-	-	-	-	不適用	-	-
鍾榮華	1,445,042	0.85%	-	-	-	-	-	-	-

註1：同為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母公司與群怡投資(股)公司母公司為實質關係人。
 註2：其母公司與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之母公司為實質關係人；群怡投資(股)公司101年12月01日與群誠投資(股)公司合併並以群怡投資(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24,320,000	100	-	-	24,320,000	100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	-	24,280,000	100	24,280,000	100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	-	500,000	100	500,000	100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133,553,602	100	-	-	133,553,602	100
Charmtex Global Corp.	-	-	133,533,602	100	133,533,602	100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GPIInnovation GmbH	-	-	7,125	28.50	7,125	28.5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註1)
85.06	10	2,600	26,000,000	2,600	26,000,000	設立股本	—	—
88.11	10	5,200	52,000,000	5,200	52,000,000	現金增資 26,000,000	—	註 1
89.04	10	9,900	99,000,000	9,900	99,000,000	現金增資 47,000,000	—	註 2
89.07	10	15,260	152,600,000	15,260	152,600,000	現金增資 53,600,000	—	註 3
89.11	29.5	30,000,000	300,000,000	19,990,000	199,900,000	現金增資 47,300,000	—	註 4
90.01	15	70,000,000	700,000,000	33,330,000	333,300,000	現金增資 133,400,000	—	註 5
92.07	13.5	70,000,000	700,000,000	39,830,000	398,300,000	現金增資 65,000,000	—	註 6
93.01	17	70,000,000	700,000,000	46,830,000	468,3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	註 7
93.06	17.6	70,000,000	700,000,000	52,830,000	528,3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	註 8
96.04	11	70,000,000	700,000,000	55,830,000	558,3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	註 9
96.09	12	70,000,000	700,000,000	57,229,000	572,29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3,990,000	—	註 10
96.10	15	160,000,000	1,600,000,000	127,229,000	1,272,290,000	私募普通股 700,000,000	—	註 11
97.0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3,375,543	1,333,755,4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2,000,000 盈餘轉增資 19,465,430	—	註 12
98.0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5,136,543	1,351,365,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7,610,000	—	註 13
98.10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5,206,543	1,352,065,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700,000	—	註 14
99.01	14.2	160,000,000	1,600,000,000	137,200,343	1,372,003,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9,938,000	—	註 15
99.01	22	160,000,000	1,600,000,000	150,800,343	1,508,003,430	現金增資 136,000,000	—	註 16
99.10	30	360,000,000	3,600,000,000	178,870,709	1,788,707,090	現金增資 278,629,66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2,074,000	—	註 17
100.01	14.2	360,000,000	3,600,000,000	180,118,709	1,801,187,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2,480,000	—	註 18
100.01	14.2	360,000,000	3,600,000,000	181,203,109	1,812,031,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0,844,000	—	註 19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註1)
100.06	70	360,000,000	3,600,000,000	211,203,109	2,112,031,09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	註20
100.9	14.2	360,000,000	3,600,000,000	211,277,909	2,112,779,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748,000	—	註21
100.12	60	360,000,000	3,600,000,000	234,806,909	2,348,069,090	現金增資 235,290,000	—	註22
101.1	14.2	360,000,000	3,600,000,000	235,525,509	2,355,255,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7,186,000	—	註23
101.10	84	360,000,000	3,600,000,000	265,525,509	2,655,255,09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	註24
102.9	15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525,509	2,685,255,09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000	—	註25
103.1	13.6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838,909	2,688,389,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3,134,000	—	註26
103.9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788,909	2,687,889,0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00	—	註27
103.12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782,959	2,687,829,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9,500	—	註28
104.6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687,759	2,686,877,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5,200	—	註29
104.9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465,059	2,684,650,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2,700	—	註30
104.12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441,959	2,684,419,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100	—	註31
104.12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187,859	2,681,878,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4,100	—	註32
105.05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115,759	2,681,157,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2,100	—	註33
105.09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69,641,519	1,696,415,190	彌補虧損 98,472,84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00	—	註34

註：1. 88.12.09經(088)中字第491343號。

2. 89.05.20經(089)中字第428804號。

3. 89.08.15經(089)商字第129061號。

4. 89.11.01經(089)商字第140721號。

5. 90.01.29經(090)商字第102838號。

6. 92年7月29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0920134296號函核准。

7. 93年1月12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0920162821號函核准。

8. 93年6月18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0930127233號函核准。

9. 96年4月11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15388號函核准。

10. 96年9月29日經授商字第09601236510號。

11. 96年10月31日經授商字第09601266580號。

12. 97年8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701196370號。

13. 98年8月4日經授商字第09801172610號。

14. 98年10月20日經授商字第09801241010號。

15. 99年1月20日經授商字第09901013580號。

16. 99年3月16日經授商字第09901050060號。
17. 99年10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901235310號。
18. 100年1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001007830號。
19. 100年4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001067970號。
20. 100年3月21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10164號函核准；100年6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001120220號。
21. 100年8月30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40118號函核准；100年9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001214540號。
22. 100年12月6日經授商字第10001276290號。
23. 101年1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101008830號。
24. 101年8月3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37345號函核准；101年11月1日經授商字第10101225330號。
25. 102年7月3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29855號函核准；102年9月6日經授商字第10201183260號。
26. 103年1月3日經授商字第10201268260號。
27. 103年9月1日經授商字第10301181640號。
28. 103年12月12日經授商字第10301248100號。
29. 104年6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401100930號。
30. 104年9月2日經授商字第10401182620號。
31. 104年12月8日經授商字第10401254400號。
32. 105年2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501029610號。
33. 105年5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501114780號。
34. 105年9月9日經授商字第10501215180號。

2. 股份種類

106年4月16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169,641,519	190,358,481	360,000,000	註：含買回待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241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6年4月16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0	2	52	56	22,656	22,766
持 有 股 數	0	483,777	54,487,938	17,594,881	97,034,682	169,601,278
持 股 比 例	0.00%	0.29%	32.13%	10.37%	57.21%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為0%

(三) 股數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6年4月16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11,308	2,667,264	1.57
1,000 至 5,000	8,060	17,673,448	10.42
5,001 至 10,000	1,815	13,110,959	7.73
10,001 至 15,000	557	6,941,661	4.09
15,001 至 20,000	319	5,803,098	3.42
20,001 至 30,000	233	5,826,840	3.45
30,001 至 40,000	135	4,734,875	2.79
40,001 至 50,000	90	4,136,116	2.44
50,001 至 100,000	140	9,651,718	5.69
100,001 至 200,000	56	7,670,575	4.52
200,001 至 400,000	21	5,698,786	3.36
400,001 至 600,000	10	4,788,856	2.82
600,001 至 800,000	2	1,286,150	0.76
800,001 至 1,000,000	4	3,782,758	2.23
1,000,001 以上	16	75,828,174	44.71
合 計	22,766	169,601,278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故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4月16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28,165	9.27%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22,337	6.44%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48,550	5.93%
兆豐國際商銀託管商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959,313	5.87%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70,971	5.64%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3,565	2.09%
鐳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211,057	1.8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044,777	1.21%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2,016,481	1.19%
鍾榮華	1,445,042	0.85%
合計	68,490,258	40.3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5 月 12 日 (註 7)
		104 年	105 年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31.40	25.45	25.30
	最 低	8.62	7.74	15.35
	平 均	19.47	13.57	20.13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6.32	7.40	7.35
	分 配 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68,442	169,642	169,642
	每 股 盈 餘 (註3)	-30.19	-2.66	0.07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0
	無 償 配 股	-	-	-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4)	-1.02	-5.10	-
	本 利 比 (註5)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6)	-	-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本公司 104 年為虧損無盈餘分派情形。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為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千分之一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撥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其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之股利分配案。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撥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其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

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因本公司105年度營運虧損，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因本公司105年度營運虧損，無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因本公司105年度營運虧損，無配發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	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肆億捌仟萬元整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08 年 8 月 25 日	3 年期 到期日：106 年 8 月 26 日
保 證 機 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承 銷 機 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轉換 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依 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	除依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轉換 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依 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

		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2.53%(實質收益率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0.9%(實質利率 0.3%)，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480,000,000 元	新台幣 5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註1)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尚未有可轉債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之情形。	無，尚未有可轉債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之情形。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行轉換價格 53.4 元估算，預計可轉換之股數約佔流通在外總股數之 5.30%，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依現行轉換價格 52.6 元估算，預計可轉換之股數約佔流通在外總股數之 5.60%，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2：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106 年 5 月 12 日

公司債種類 (註 1)		3149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1492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105 年	106 年度 截至 5 月 12 日	105 年	106 年度 截至 5 月 12 日
		轉債(註 2) 換市價公司	最高	100.10	101.00
	最低	96.00	99.20	85.20	95.20
	平均	98.58	100.23	91.99	98.20
轉換價格		53.4 元		52.6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3 年 8 月 25 日 33.8 元		103 年 8 月 26 日 33.3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1)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 1：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6年5月12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四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2.07.11	
發行(辦理)日期	102.08.13	
發行單位數	3,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1.12%	
認股存續期間	102.08.13~108.08.12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20%
	屆滿3年	60%
	屆滿4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870,39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59.3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1%	
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數量少，僅佔發行日之已發行股本 1.12%，且有執行比例及期間限制，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年5月12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股數	取得股數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經理人員					無							
員工	副理	李世合	224,000	0.13%	0	37.50	0	0	152,000	59.30	9,013,600	0.09%
	副理	吳文巧										
	技術經理	簡志良										
	副理	郭紫育										
	經理	徐玉招										
	技術副理	彭港煌										
	副理	彭道男										
	業務經理	蔡○○(註2)										
	經理	黃○○(註2)										
	經理	鄭凱仁										
	經理	熊○○(註2)										
	副理	黃○○(註2)										

註1：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105年9月9日經授商字第10501215180號變更登記所列股數。

註2：已離職。

六、(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6年5月12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1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2.07.31
發行日期	102.08.21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000,000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15元整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12%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歷年符合年度績效考核 B 等級以上，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員工廉潔作業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及獎懲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 1 年： 15% 屆滿 2 年： 15% 屆滿 3 年： 30% 屆滿 4 年： 4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不需交付信託保管。 4.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八條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將依發行價格向員工收回。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股票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於既得期間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辦理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者，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尚未既得權利，之前認購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 2. 於既得期間四年內當年度考績未達 B 以上者，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724,55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448,25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483,145 股(註)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8%
對股東權益影響	限制權利新股發行數量少，僅佔發行日之已發行股本 1.12%，且有既得條件之執行比例及期間限制，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註：105 年 10 月 5 日減資彌補虧損換發，原為 763,600 股。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6年5月12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發股總比率 (註19)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發股總比率 (註19)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發股總比率 (註19)
經理人	執行長	鍾志明	2,475,000	1.45%	1,181,550	15	17,723,250	0.70%	665,200 (減資前) 420,886 (減資後)	15	6,313,290 (減資後)	0.25%
	總經理	江嘉斌										
	營運長	周○○ (註1)										
	副總經理	鄭○○ (註2)										
	副總經理	林文山										
	副總經理	黃敏書 (註3)										
	副總經理	蔡岳勳 (註4)										
	協理	徐憲義										
	協理	陳○○ (註5)										
	協理	陳○○ (註6)										
	協理	李○○ (註7)										
	特助	邱火生										
	協理	唐○○ (註8)										
	協理	謝有信										
	協理	黃永誠										
協理	林幸樵											
協理	林豐銘 (註9)											

	協理	林○○ (註 10)											
	經理	王○○ (註 11)											
員	資深經理	高秀琄	480,000	0.28%	208,200	15	3,123,000	0.12%	110,400 (減資前) 69,853 (減資後)	15	1,047,795 (減資後)	0.04%	
	資深部經理	蔡宗典											
	技術協理	洪育德											
	技術協理	古洪鈺											
	協理	陳○○ (註 12)											
	協理	張○○ (註 13)											
	資深部經理	龔政年											
	協理	王○○ (註 14)											
	資深經理	李○○ (註 15)											
	資深經理	劉○○ (註 16)											
	資深經理	林○○ (註 17)											
	工	經理											林○○ (註 18)

註 1：104 年 12 月 31 日轉任顧問，未既得 70%收回註銷。

註 2：104 年 3 月 2 日離職，未既得 85%收回註銷。

註 3：105 年 2 月 19 日，未既得 70%收回註銷。

註 4：105 年 2 月 3 日離職，未既得 85%收回註銷。

註 5：104 年 7 月 31 日離職，未既得 85%收回註銷。

註 6：103 年 6 月 30 日離職，未既得股數全數收回註銷。

註 7：104 年 3 月 31 日，未既得 85%收回註銷。

註 8：104 年 6 月 30 日離職，未既得 85%收回註銷。

註 9：106 年 3 月 3 日離職，未既得 40%收回註銷。

註 10：104 年 12 月 31 日離職，未既得 70%收回註銷。

註 11：106 年 3 月 3 日離職，未既得 40%收回註銷。

註 12：106 年 3 月 31 日離職，未既得 40%收回註銷。

註 13：104 年 6 月 10 日離職，未既得 85%收回註銷。

註 14：104 年 8 月 28 日離職，未既得 70%收回註銷。

註 15：104 年 5 月 29 日離職，未既得 85%收回註銷。

註 16：105 年 1 月 31 日離職，未既得 85%收回註銷。

註 17：104 年 7 月 22 日留停，未既得 85%收回註銷。

註 18：104 年 1 月 30 日留停，未既得 85%收回註銷。

註 19：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 105 年 9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15180 號變更登記所列股數。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茲說明各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 一〇三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1年8月30日金管證發第1010037345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988,497仟元。

(3)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a)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發行期間5年，票面利率0%，依面額發行，募集總金額新台幣480,000仟元。

(b)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0%，依面額發行，募集總金額新台幣500,000仟元。

(c) 其餘本計畫所需資金新台幣8,497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104年第二季	988,497	92,186	117,791	102,114	257,664	282,249	106,493	30,000
合計		988,497	92,186	117,791	102,114	257,664	282,249	106,493	30,000

註1：本次計畫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總金額為988,497仟元，本公司先以銀行借款支應102年第四季至103年第二季之款項312,091仟元，預計102年第三季初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980,000仟元到位後，即依進度償還借款，並依進度支應後續廠房及設備尾款，本次計畫不足款項8,497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案件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980,000仟元，主要係用以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本次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仟元/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3	100	100	8,000	(1,714)	(2,194)
104	5,282	5,282	373,967	(51,428)	(77,606)
105	8,229	8,229	589,816	39,243	(2,044)

106	12,126	12,126	862,667	117,431	57,045
107	16,596	16,596	1,161,605	189,116	107,803
108	17,401	17,401	1,207,054	192,647	108,153
109	18,700	18,700	1,289,113	197,133	106,895
110	17,401	17,401	1,199,473	185,066	101,103
合計	95,835	95,835	6,691,695	867,494	399,155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A+B	累積現金流量
103	(2,194)	8,522	6,328	6,328
104	(77,606)	104,889	27,283	33,611
105	(2,044)	104,889	102,845	136,456
106	57,045	104,889	161,933	298,389
107	107,803	104,889	212,692	511,081
108	108,153	104,889	213,042	724,123
109	106,895	104,889	211,784	935,907
110	101,103	104,889	205,991	1,141,898

註：本次購置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成本 988,497 仟元，其中廠房成本部分係以耐用年限 20 年，機器設備係以耐用年限 7 年提列折舊費用；預估資金回收年限：6.49 年。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104年第一季	累積至 104年第一季(註一)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新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80,000	361,194
		實際	99,745	391,194
	執行進度(%)	預定	20.45%	92.33%
		實際	25.50%	100.00%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26,493	597,303
		實際	12,795	597,303
	執行進度(%)	預定	4.44%	100.00%
		實際	2.14%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06,493	958,497
		實際	112,540	988,497
	執行進度(%)	預定	10.77%	96.97%
		實際	11.38%	100.00%

註一：累計執行進度包含原以銀行借款支應之款項，原以銀行借款支應之款項，該公司於資金到位後陸續償還借款。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104年第一季止，資金運用已執行完畢，尚無重大異常。

3. 執行效益分析

本次計畫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分別建立除霧鏡玻璃生產線及Low-E節能建築玻璃生產線，其中除霧鏡玻璃生產線預計自103年第三季初開始試車，季末開始量產，104年第一季營收達成率為7.84%，主係因下游經銷商銷售情形不佳，導致毛損及淨損，惟本公司已積極調整銷售策略，由經銷商代銷轉為自售模式，促使營收成長；Low-E節能建築玻璃預計於104年第一季開始試產，惟第一季產品仍在調整及測試階段，量產進度落後，致銷售量及營收達成率亦偏低。綜上所述，因除霧鏡玻璃營運策略調整及Low-E節能建築玻璃仍於生產運行調整階段，致效益回收進度延遲，目前本公司已積極改善銷售策略及生產製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本公司以提供玻璃加工生產服務為主，從過去的掃描器、影印機以至 TN/STN 以及 TFT LCD 顯示器用玻璃加工，提供服務包括玻璃裁切、拋光、薄化、強化以及鍍膜等服務，主要產品包括薄化玻璃、強化玻璃、鍍膜玻璃及 3D 成型玻璃(3D Forming Glass)，在光電玻璃領域，憑藉最齊備的玻璃加工產能提供一站式玻璃加工服務，使正達成為台灣光電玻璃加工服務的專家。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

- A. 觸控感測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觸控面板用的玻璃裁切、拋光、強化以及薄化等製程服務。
- B. 光學鍍膜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觸控面板用玻璃鍍膜服務。
- C. 薄化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光電玻璃及建築玻璃。
- D. 保護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觸控/顯示面板用保護蓋板玻璃產品。
- E. 綠建築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節能建築家用玻璃裁切、強化、膠合以及表面處理等製程服務與產品。
- F. 其他

(2) 公司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觸控感測玻璃	264,031	4.68	90,660	3.54	14,226	2.74
光學鍍膜玻璃	1,507,016	26.72	1,003,582	39.17	236,667	45.52
薄化玻璃	-	-	-	-	-	-
成型玻璃	157,217	2.79	146,132	5.70	31,265	6.01
保護玻璃	2,622,721	46.51	176,636	6.89	8,381	1.61
建築玻璃	160,721	2.85	149,696	5.84	44,187	8.50
其他(貿易)	927,633	16.45	995,078	38.84	185,214	35.62
合計	5,639,338	100.00	2,561,784	100.00	519,94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

本公司目前的商品有以下幾項

- A. 光電玻璃加工

- B. 光學玻璃零組件生產
- C. 薄化玻璃
- D. 保護玻璃
- E. 綠建築玻璃

(4)公司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將持續從事玻璃材料及玻璃材料相關應用端之改良研究。新研發項目如下：儘管產業充滿挑戰與變革，正達扎根於玻璃加工本業、布局新事業及新產品技術的決心並未改變，2016年正達新技術及產品發展成果如下：

- 自行研發 AS 藥水，並應用於自家生產之建築玻璃產品上，特性佳使用效果良好，廣獲好評。
- 高品質 AR 鍍膜產品，正式打入 D 客戶 NB 以及醫療用顯示器市場
- 物聯網 Smart Window(電致變色玻璃)結合苗栗廠 ITO 鍍膜/建築-膠合/IGZO 等製程，未來可打入智能建築市場。

2.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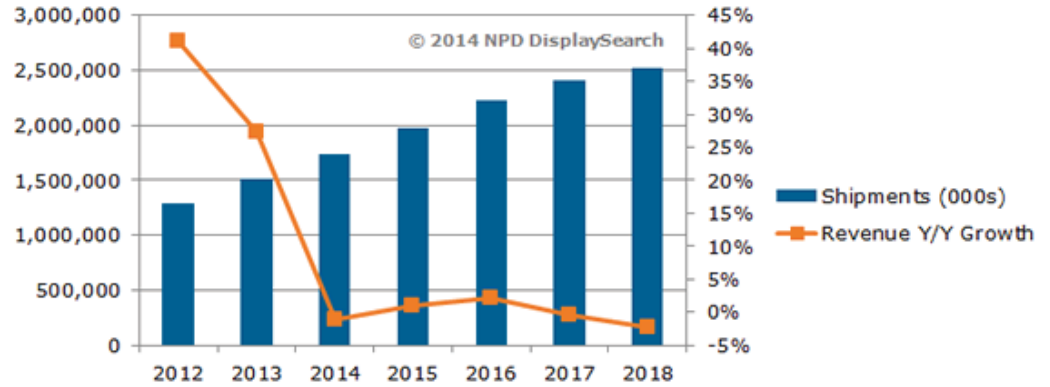
A. 鍍膜玻璃

公司除利用於 2008 年建置 7.5 代(1950mmX2250mm) 銦錫氧化物(ITO)導電鍍膜玻璃生產線，此鍍膜線除了鍍 ITO 導電玻璃外，也開發出抗反射(AR)鍍膜，並在南科與美國大客戶共同建置全亞洲產能最大的連續式 AR 鍍膜生產線。另外也開發出防汙抗指紋(AS/AF)以及防眩光(AG)等特殊玻璃表面處理技術，正達利用此多樣性產品的搭配，提供客戶一站購足的服務，在此一領域已成為產能及技術上的領先者。

B. 觸控感測玻璃／化學強化玻璃

玻璃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應用方面，其觸控感測器的玻璃基材為常見的鈉鈣玻璃(Soda lime glass)，為確保玻璃強度及安全性，其基材多使用經過化學作用強化的玻璃，俾使其在遭受外在強力撞擊下破碎後，不會形成容易傷人的尖銳切口，避免貼身使用可攜式產品的消費者受傷。

在大尺寸應用方面，觸控在筆記型電腦的滲透率不如預期，造成觸控產能過剩，觸控感測玻璃/化學強化需求不振，且各種觸控技術如 GIF、GFF、Metal Mesh、In-Cell/On-Cell、等等，相互競爭搶食市場。NPD DisplaySearch 預估，未來整體觸控市場出貨數量將維持成長，但整體市場產值將可能僅些微增加，或甚至減少。



C. 保護玻璃 (Cover Glass)

手機及平板市場主推中低階產品，應用技術逐漸導向薄膜導電層(ITO Film)及其它替代性材料，整體而言，除了 OGS 外其餘觸控面板架構仍需要使用到保護玻璃。此外，OGS 因製程造成強度下降故多需經過兩次強化，故在手機及平板應用，為客戶採用仍存在顧慮。整體而言，無論觸控採何種技術應用，均需保護玻璃。依據上列 NPD 預估市場發展，保護玻璃之需求仍為逐年增加。

D. 玻璃保護貼 (Screen Protector Glass)

保護貼的功能主要是保護螢幕，尤其以手機觸控技術為 OGS 的機種，更有使用之必要性，因為螢幕表面玻璃若破裂觸控功能可能會無法使用，後續維修費用將十分可觀，正達結合鋁矽酸鹽強化玻璃與玻璃表面處理技術，及供貨一線大廠的品質，開發高規格玻璃保護貼厚度僅 0.3mm，具備抗指紋、觸感滑順並考慮安全性貼附防爆膜，強度更有別於一般玻璃保護貼，使用上不會影響到觸控靈敏度。同時隨著越來越大尺寸手機採用 2.5D 保護玻璃，如已發表之 iPhone6/6+，正達以 3D 成形玻璃技術，成功開發針對 2.5D，完全覆蓋之滿版保護貼，獨步市場。

E. 3D 成形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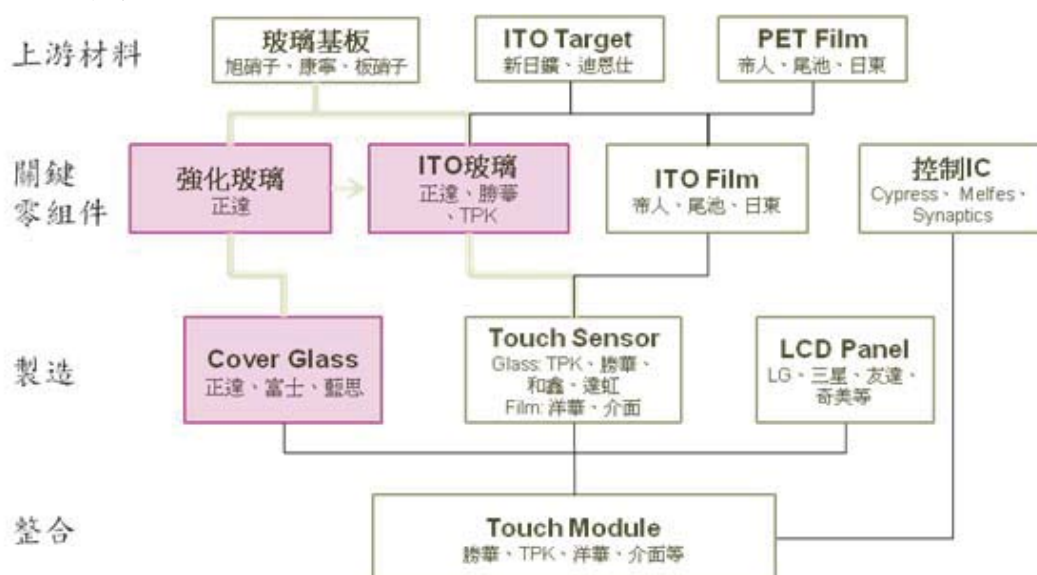
隨著手機市場逐步飽和，且競爭激烈，同時穿戴式商品逐漸成熟，各主要手機製造廠無不於頂級高端產品線使用之材質與造型設計上投注開發心力。因塑膠材料給予消費者低階平價之刻板印象，而金屬材料之應用亦已普級，各大手機廠逐漸將關注轉移至 3D 成形玻璃之應用。而正達是市場上早期投入 3D 成型玻璃量產的供應商，並與策略夥伴玻璃大廠 Corning 技術合作，將可掌握此契機，把 3D 成型玻璃應用到消費性電子產品。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觸控感測玻璃加工製程及產業鏈

觸控感測玻璃上游為母板玻璃熔爐業者，如旭硝子、板硝子等，其所生產的母玻璃，須經過精密切割/研磨成一定尺寸和平坦度的微薄玻璃，依客戶指定進行化學強化，再經鍍膜成為導電玻璃，之後交給觸控模組業者製造成面板，供手機或平板電腦等最終產品之組裝。

詳如下圖所示：



註：底色標記為正達產品線，粗灰線為玻璃投射電容產品流程

B. 光學鍍膜及保護玻璃產業鏈

由於手機、NB、平板電腦、以及液晶電視對保護玻璃的需求崛起，近年來上游玻璃供應商包括康寧、旭硝子等，均投入保護玻璃用的原材料鋁矽酸玻璃擴產。

而鋁矽酸玻璃依據各種終端應用的需求，經過切割、磨邊、鑽孔、拋光、減薄、化強、印刷、雷射雕刻以及鍍膜等各種製程，在玻璃形狀、機構以及強度上，依據客戶設計不同，而有不同程度的加工過程，其製程工序多達十數道，為高度客製化的加工服務，其後再出貨給觸控模組或系統組裝業者。

保護玻璃基本加工製程如下：



由正達生產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現今3C產品朝向輕、薄、短小以及時尚簡潔設計發展，顯示螢幕則是越來越大，全平面以及窄邊框設計日趨普及；在輸入介面方面，機械式鍵盤更已逐漸為觸控面板所替代。

在此發展下，各種手持式裝置使用玻璃的面積越來越大，甚至有進一步整合、替代金屬或

塑料機殼的趨勢，為此，玻璃加工製程需求也更為多樣化及客製化，需因應客戶產品設計不同，進行多元產能及製程的調配。

B. 競爭情形

正達成立十多年來，產能及產品線與時並進、甚至領先產業佈局，從玻璃切割、薄化、強化、鍍膜，到近年來投入擴產建置的3D成型製程，提供客戶一系列多元整合的玻璃加工生產服務。

其中在玻璃切割、薄化、強化及鍍膜個別領域，雖然均有競爭者，但是在整合性服務方面，正達仍是台灣、乃至全球唯一可提供多元製程整合性生產的業者，此為正達在玻璃加工服務領域最大優勢之一。

其次，正達領先同業投入3D成型玻璃技術研發及量產，並積極切入汽車內裝零組件、民生用品等相關玻璃材料的創新應用，而正達是市場上唯一已投入3D成型玻璃量產的供應商，並與策略夥伴玻璃大廠Corning技術合作，將3D成型玻璃應用到消費性電子應用。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為光電玻璃專業加工服務以及玻璃關鍵零組件供應商，以玻璃切割、拋光、鍍膜、強化等為公司核心技術，並積極朝精密切割、高效率拋光、多功能鍍膜、超大尺寸基板以及玻璃立體面成型加工為產品開發方向。此外，更積極開發結合公司各項核心技術的整合型應用，以滿足終端產品高度客製化的需求，其包括既有核心技術的持續發展、產品垂直整合以及模組化、功能性的整合，以因應客製化需求，其均為本公司研發單位的開發重心。

在終端應用方面，本公司產品以玻璃為基材，提供各種加工服務，應用於各種顯示器以及電子裝置上，小尺寸產品包括智慧型手機、多媒體播放器等；中尺寸產品包括平板電腦、遊戲機、電子書閱讀器、衛星定位導航系統等等；大尺寸則包括一體成型電腦(All In One PC)、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等等。除平面玻璃應用外，更包括特殊造型玻璃產品的技術研發，以因應下一代電子裝置保護玻璃的應用需求。

汽車產業應用方面，藉由品質系統以達成車用高標準的認證，與客戶共同開發非平面玻璃的車內裝整合性產品，其包含中央控制系統、顯示器及觸控的應用、弧面或多曲面的裝飾飾板，以因應汽車電子化因人機介面簡化為觸控後需要的耐用性保護玻璃，以及輕量化的設計需求，達成整合性的產品提供市場更創新的應用需求。

為研究開發新製程新技術，本公司於2010年特別成立研發中心，在廠內設置實驗線及實驗室，每年並持續投注研發經費，用於上述公司重要核心技術的精進及整合性開發，隨著市場的成長與消費性電子產品求新、求變，對新功能、新造型、新材料的應用需求，3D成型玻璃具有相當大的發展潛力，因此本公司在2012年開始開發3D成型技術及冷加工技術。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6年3月31日

學歷	人數	所佔比例(%)	任職於本公司 平均年資(年)
博士	0	0	0
碩士	2	11.76%	4.9
大學	9	52.94%	3.9
專科	5	29.41%	3.8
高中職	1	5.88%	4.9
合計	17	100%	17.5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第一季
研發費用	398,548	567,336	589,980	259,297	140,594	14,752
營業收入淨額	9,373,868	9,978,690	7,894,843	5,639,338	2,561,784	519,940
研發費用占	4%	6%	7%	5%	5%	3%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內容	主要效益(特性說明)
103 年度	1. 曲面拋光治具優化	改善拋光品質與提升良率
	2. 特殊曲面玻璃外型設計	改善生產成本與提升良率
	3. 整合型 glass 半成品加工	整合自身 Cover glass / ITO 產品提供客戶高強度玻璃製作觸控模組
	4. AG 蝕刻技術開發	建立 AG 蝕刻製程的技術
	5. 噴塗製具優化	改善噴塗品質與提升良率
	6. 建築用智能玻璃開發	開發新市場、建築用產品
	7. 模具表面技術開發	建立玻璃面粗糙度技術
104 年度	1. 多軸 CNC 加工技術	改善 CNC 製程與提升良率
	2. 雷射加工技術	改善生產成本與提升良率
	3. 抗炫蝕刻技術開發	推展至車用及建築之市場
	4. 次世代熱成型技術開發	推展至車用及建築之市場
	5. 功能性鍍膜開發	改善鍍膜品質與提升良率
	6. 建築用智能玻璃開發	開發新市場、建築用產品
	7. 模具表面處理技術開發	提高模具表面品質及壽命
截至 105 年度	1. 多維結構防爆技術	建立消費性防爆需求
	2. AG 噴塗製程技術	滿足客戶抗眩光 OGS 玻璃需求

年度	研發成果內容	主要效益(特性說明)
	3. AGAR 技術開發	推廣應用於車用市場
	4. 調光薄膜開發	推廣建築市場應用
截至 106 年度 3 月 底	1. 一模多穴成型技術開發	提升產品效率
	2. 高強度成型技術開發	提升產品強度設計
	3. 多層結構 AR 開發	超低反射多層膜開發
	4. 低阻抗耐高溫導電膜開發	因應智能玻璃產品需求

(5) 競爭策略

本公司立基於顯示玻璃加工之相關技術，已有十多年的研發及生產經驗累積，並擁有台灣同業中最齊全、最具規模、高度製程整合以及對應產業趨勢的應變能力，相對其他競爭者規模較小，或是屬於新進入者，本公司已穩居技術及產能領先地位，深具競爭優勢。

同時本公司亦以世界級全方位光學玻璃加工服務供應商為目標，未來將掌握市場趨勢脈動，持續投注研發資源，並維持產能擴充的速度及效率，創造更高的成長動能以及獲利能力。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本公司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營運策略：除佈局原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電子產品週邊配件等市場產品，且積極開發工控等非消費性電子市場，並加速拓展建築玻璃市場。
- B. 生產策略：依據市場客戶之需求，建置適合於少量多樣化生產之產線，快速建置產能，並在最短時間達成量產以及生產效率，達成公司獲利以及客戶利益雙贏。
- C. 行銷策略：擴大客戶基礎以及延伸核心能力相關產品應用，落實速度、服務、成本以及品質的目標。

(2) 本公司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營運策略：提升技術與製程能力、提供Total solution方案，拉大與競爭者之間的差距，維持產業競爭力以及高獲利能力。
- B. 生產策略：加強新產品以及具成本優勢的新材料研發，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
- C. 供應鏈上下整合：電子玻璃基板採購及加工技術，透過與電子玻璃母板廠商的深入合作，更具備優勢。建築玻璃則與旭硝子攜手，開創台灣建築玻璃市場新局面
- D. 行銷策略：通過TS16949品質系統認證，積極擴展車用市場領域，結合客戶需求布局新產品及新客戶。拓展如電子白板、Mirror Glass等利基型產品市場，將行銷觸角延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3 月 31 日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臺灣	64,055	1.13%	393,985	15.38%	87,014	16.74%
美國	2,152,879	37.97%	228,134	8.90%	26,830	5.16%
大陸	2,688,579	47.42%	1,444,112	56.38%	164,784	31.68%
日本	1,064	0.02%	0	0.00%	67	0.01%
德國	483	0.55%	0	0.00%	0	0.00%
貝里斯	-	0.00%	155076	6.05%	28,623	5.51%
香港	728,764	12.85%	340,151	13.28%	202,564	38.96%
芬蘭	-	0.00%	0	0.00%	0	0.00%
韓國	3,514	0.06%	0	0.00%	0	0.00%
薩摩亞	0	0.00%	326	0.01%	0	0.00%
印度尼西亞	0	0.00%	0	0.00%	9,407	1.81%
泰國	0	0.00%	0	0.00%	650	0.13%
合計	5,639,338	100.00%	2,561,784	100.00%	519,940	100.00%

註：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玻璃在電子裝置的應用越來越廣，從 2007 年起，隨著手機大舉採用全螢幕觸控，使得觸控感測玻璃、保護玻璃需求快速成長；2010 年平板電腦推出，不僅百分之百搭配全螢幕觸控，同時螢幕尺寸更由手機的 3.5 吋放大到 10 吋，利用的玻璃面積更大，對玻璃加工服務廠商來說，市場規模可說是連年倍數成長。

儘管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需求在連年升高之後，逐漸邁入緩成長期，但其趨勢依然維持向上，包括智慧型手機主流尺寸由 3.5 吋放大至 5.5 吋；平板電腦也有 7 吋、8 吋等不同產品搶市。

其中，在 2D/2.5D 手機及平板電腦保護玻璃方面，由於近兩年市場投入佈建產能的廠商眾多，使得 2013 年起將逐漸浮現供過於求的疑慮。

惟正達的玻璃加工服務也將從過去量的成長，轉變為追求更多差異化的多元設計，而具備多元化製程服務的正達，在抗反射(AR)高精密鍍膜及 3D 成型等高變化性不同曲度加工方面，均為獨步市場的領先者，也是市場上唯一供應商，仍有助於推升公司業務持續發展。

由於觸控面板市場需求正處於初升階段，保護玻璃應用也剛開始起步，隨著觸控在終端應用急速擴增，以及平板電腦等中大尺寸應用需求快速成長，加上 NB、液晶電視等機構外觀設計陸續導入保護玻璃使用，未來幾年內，電子產品終端裝置對強化玻璃以及保護玻璃的需求可望開始起飛。

(3) 競爭利基

- A. 堅強的專業經營團隊，優異的研發能力。
- B. 直接與品牌大廠合作開發，掌握市場一手資訊。
- C. 技術門檻較高，產品垂直整合，缺乏全面性的競爭對手。
- D. 採用最新自動化鍍膜設備，技術領先、生產效率高。
- E. 3D 成型玻璃為領先市場之獨家量產廠商。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提供客戶高度整合性的客製化產品需求。

由於正達具備切割、研磨、薄化、蝕刻、拋光、強化、以及鍍膜等全產線加工服務製程，可因應品牌客戶對玻璃的高度客製化需求，並提供一站購足（one stop shopping）服務。

- b. 具備全球最大玻璃強化爐產能以及 AR 鍍膜產能。

在觸控面板用強化玻璃產能方面，由於正達佈局較早，且近兩年來積極擴充產能，為目前全球最大的化學強化玻璃的供應商。

- c. 切入一線品牌大廠供應鏈，有助於鞏固地位、擴展市場。

由於具備完整的玻璃加工服務生產線，可滿足一線品牌客戶需求，且通過國際大廠認證，也確立正達在玻璃加工領域的領導地位。

- d. 技術領先，佈局創新光學鍍膜及 3D 成型玻璃等新技術。

正達深耕玻璃技術多年，具備高階技術研發能力，並在此一領域深具敏銳嗅覺以及市場靈敏度，繼快速切入觸控強化玻璃以及保護玻璃市場之後，目前正積極開發次世代產品，包括 6 代觸控感測玻璃的強化、創新光學鍍膜技術，以及 3D 成型玻璃產品，均已達到可量產階段。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觸控模組廠及面板廠向上整合，新競爭者增加。

由於保護玻璃市場快速成長，加上市場上產能供應吃緊，包括面板廠及觸控模組廠均有意向上整合，切入保護玻璃領域，以掌握貨源。

因應對策：結合上游玻璃基板廠，強化策略聯盟關係。

- b. 中國低價觸控面板的崛起

中國觸控面板供應商削價競爭，讓觸控面板廠對供應商議價要求幅度更大，以期產品更具備價格競爭力。

因應對策：正達針對客戶報價皆進行審慎評估，並從品質，物料及製程中尋求更有效的生產方式滿足客戶需求。

- c. 觸控主流技術變化快速，替代材料興起

WitWitsview 預期平板電腦使用 G/G 觸控技術架構比例由 2012 年 46.3% 減少到 2014 年 6.8%。在中小尺寸應用觸控技術，將著重於 in/on cell，造成觸控感測器強化玻璃使用需求減少。

因應對策：強化爐的產能利用可轉向保護玻璃及 3D 成型玻璃產品。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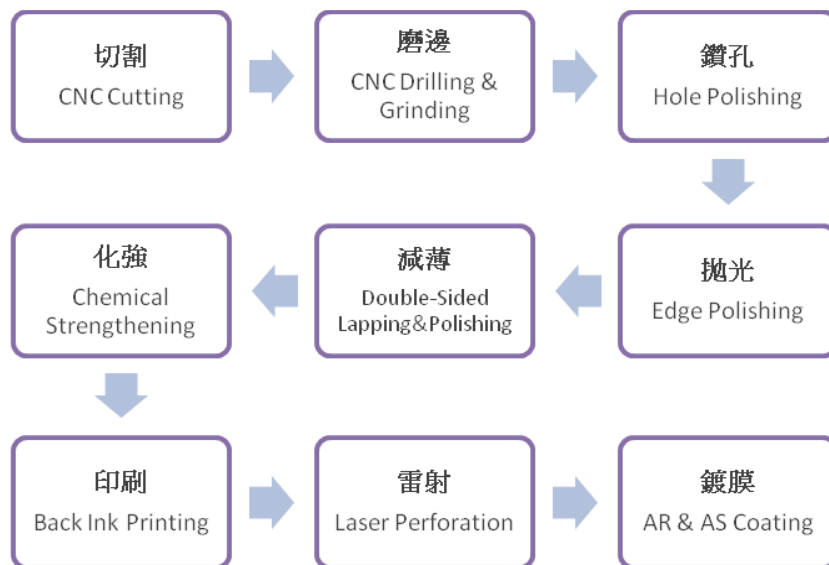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可攜式導航系統、遊戲機、多媒體播放器、液晶監視器以及液晶電視等平面顯示器以及配備觸控面板之裝置。

(2) 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a. 強化、鍍膜及 2D 保護玻璃

基本玻璃加工製程如下：



b. 3D 成型玻璃

3D 成型玻璃是以平板玻璃母板先進行各種需求形狀的成型製程，然後再進行上圖所列示之基本玻璃加工製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貨狀況
玻璃基板	E 供應商、康寧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A.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名次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度(註)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供應商	1,152,465	38.55	-	A 供應商	369,385	23.1	-	藍思	101,587	30.94	-
2	康寧	550,338	18.41	-	藍思	216,151	13.52	-	A 供應商	87,500	26.65	-
3	S 供應商	312,985	10.47	-	博瑞	155,716	9.74	-	寧夏有色	33,267	10.13	-
4	-	-	-	-								-
5	-	-	-	-								-
6	其他	974,128	32.57	無	其他	857,941	53.64	無	其他	106,007	32.28	-
	進貨淨額	2,989,916	100		進貨淨額	1,599,193	100		進貨淨額	328,361	1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 主係 iPad 產品於 105 年 Q1 停產，致 A 供應商進貨金額大幅減少。

B. 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己	2,137,177	37.90	無	藍思(香港)	628,841	24.55%	無	藍思(香港)	133,854	25.74%	無
2	藍思(香港)	726,919	12.89	無	伯恩光學	315,909	12.33%	無	弧璃	118,735	22.84%	無
3	伯恩光學	678,483	12.03	無	拓泊	314,907	12.29%	無	伯恩光學	68,710	13.21%	無
4	拓泊	451,653	8.01	無	業成光電	194,005	7.57%	是	業成光電(深圳)	33,471	6.44%	是
5	其他	1,645,106	29.17	-	其他	1,108,122	43.26%	-	其他	165,170	31.77%	-
	營收淨額	5,639,338	100.00	-	營收淨額	2,561,784	100.000%	-	營收淨額	519,94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105年度營收較104年度衰退，主要係本公司105年度銷售值較104年度下滑，主係公司組織重整及主要iPad產品於105年Q1停產所致，且開發之新產品因客戶需求未明朗，使得營收不如預期。

5. 最近二年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PCS(K)；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觸控感測玻璃	23,720	6,148	1,831,560	8,098	10,890	90,660
光學鍍膜玻璃	6,524	2,411	1,573,378	5,641	1,435	1,003,582
成型玻璃	7,432	1,466	922,883	7,432	467	146,132
保護玻璃	29,829	11,330	2,265,404	18,344	5,913	176,636
建築玻璃	5,000	2,002	132,586	6,000	1,281	149,696
合 計	72,505	23,357	6,725,810	45,515	19,986	1,566,707

(註)：1. 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 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生產量值變動分析說明：

- 1) 觸控感測玻璃產值逐年下降，主係目前市場需求已低迷所致。
- 2) 光學鍍膜玻璃及保護玻璃產值逐年下降，主係A客戶需求量下修及iPad產品於105年Q1停產所致。
- 3) 105年度成型玻璃產值下降，主係玻璃保護貼需求減少所致。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PCS(K)；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觸控感測玻璃	66	9,256	10,935	254,775	13	3,167	10,876	87,493
光學鍍膜玻璃	103	17,165	2,199	1,489,851	88	30,689	1,347	972,893
成型玻璃	489	113,984	127	43,233	322	69,336	145	76,796
保護玻璃	64	42,247	21,935	2,580,473	100	67,565	5,814	109,071
建築玻璃	1,536	160,656		65	1,287	150,168	-5	-473
其他	845	88,186	4,224	839,447	890	76,410	4,844	918,667
合 計	3,103	431,494	39,420	5,207,844	2,699	397,336	23,021	2,164,448

銷售量值變動分析說明：

本公司105年度營收較104年度衰退，主要係本公司105年度銷售值較104年度下滑，主係公司組織重整及主要iPad產品於105年Q1停產所致，且開發之新產品因客戶需求未明朗，使得營收不如預期。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間 接 人 員	1,180	547	303
	直 接 人 員	4,080	1,049	429
	合 計	5,260	1,596	732
平均年齡		31	34	35
平均服務年資		4	4.56	4.9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	4%	4.92%
	大 學(專)	29%	54%	59.84%
	高中職(含)以下	68%	42%	35.2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中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項目	設置要求	核可字號	通過時間
水污染防治法 (苗栗三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	苗縣環排許字第 00606-00 號	105.04.01
	專責人員	張堯賓 (101)環署訓證字第 GB070509 號	105.02.24
水污染防治法 (苗栗二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	苗縣環排許字第 00409-03 號	104.02.12
	專責人員	郭沛渝 (90)環署訓證字第 GB410332 號	--
水污染防治法 (苗栗一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	苗縣環排許字第 00564-00 號	102.10.14
水污染防治法 (南科二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	南科環水許字第 D0098-03 號	104.10.23
	專責人員	林健賓 (92)環署訓證字第 GA020224 號	92.07.17
廢棄物管理(苗栗一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環廢字第 1050034061 號	105.10.07
廢棄物管理(苗栗二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環廢字第 1050034060 號	105.10.07
廢棄物管理(苗栗三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環廢字第 1050035008 號	105.10.18

廢棄物管理(南科二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南環字第 1050016070 號	105.07.01
空氣污染防治法 (南科二廠)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南科空設證字第 D0131-00 號	100.04.21
空氣污染防治法 (南科二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南科空操證字第 D0124-01 號	106.03.03
空氣污染防治法 (苗栗二廠)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苗府環設證字第 K0571-00 號	103.05.28
空氣污染防治法 (苗栗二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苗府環操證字第 K0906-00 號	103.10.16

2. 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金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的效益	備註
廢污水處理設施	1	104.05.15	65,000	廢水處理	
空污處理設備工程	1	103.06.01	16,387	廢氣處理	
廢污水處理工程	1	103.06.01	6,194	廢水處理	
廢污水處理工程	1	99.09.01	35,983	廢水處理	廠房承租既有設備
廢污水處理工程	1	99.07.17	710	廢水處理	
廢氣活性碳吸附處理系統	1	93.02.02	200	廢氣處理	廠房承租既有設備
廢污水處理工程	1	93.02.02	1,500	廢水處理	廠房承租既有設備
廢污水處理設施	1	97.04.01	3,465	廢水處理	
廢污水處理設施	1	90.03.30	2,750	廢水回收處理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違反事實：105.03.16 苗栗三廠，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露天貯存造成滲出污染地面及未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新台幣 12,000 元整。

未來因應對策：已立即改善並將加強監督管理，避免相同狀況再發生。

(2)違反事實：105.03.11 苗栗二廠，廢水處理設施與水污染防治許可不符；未依規定

分別裝設 PH 計並每日記錄，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新台幣 15,000 元整。

未來因應對策：已立即改善並將加強監督管理，避免相同狀況再發生。

(3)違反事實：105.03.11 苗栗二廠，製程產出之業廢棄物未依規定登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事業廢棄物未依規定標示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新台幣 66,000 元整。

未來因應對策：已立即改善並將加強監督管理，避免相同狀況再發生。

(4)違反事實：105.12.21 苗栗二廠，廢棄物露天貯存，未有防止雨水流入、滲透之收集設備或措施，且散落他人土地。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新台幣 18,000 元整。

未來因應對策：已立即改善並將加強監督管理，避免相同狀況再發生。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重大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公司福利：勞保、健保、團保：對象為員工本人，保險內容為意外險等項目。

(2)職工福利：福利補助(結婚、生育、喪葬、生日)、教育獎助(職工及職工子女)、年節慰問(春節、五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文康活動、休閒旅遊、急難救助。

2. 進修與教育訓練：

員工教育訓練依職位、職能實施訓練，訓練課程區分為：管理、專業、通識及勞安法規四大類別，並依實際需求數實施內、外訓。

組織層級	階層課程	通識課程	專業課程	基礎課程	
經營主持層 (ex.總經理級)	高階主管訓練	內部講師培訓	工作輪調、OJT 在職訓練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職安法規、人事規章、法務、各管理系統)	
經營管理層 (ex.協理級)					
規劃管制層 (ex.理級)	各管理系統課程				專業職能訓練 (產、銷、人、發、財、資)
管制執行層 (ex.課級)					
執行層 (ex.組長、領班)	中階主管訓練	語文類課程 / 溝通類課程	專業職能訓練		
作業員	基層主管訓練				

105 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與執行總表：

廠區	年度教育訓練計畫					執行狀況					
	專業別	階層別	通識別	職安法	小計	開辦課程數		課程時數		授訓人/時數 (小計)	
						內訓	外訓	內訓	外訓	內訓	外訓
苗栗	20	6	10	17	53	127	94	117	24	14,859	2,259
南科	44	2	17	38	101	120	67	67	28	8,040	1,876
合計	64	8	27	55	154	247	161	184	52	22,899	4,135

3. 退休制度：

公司按每月薪資之6%提繳退休金，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定各項與員工相關之管理辦法皆依據勞基法相關條款規定，以保障員工應有權益，同時公司重視員工意見，提供反應意見之多種管道，本公司並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採雙向溝通方式，以謀求最佳解決方式，以促進勞資雙方之良性溝通，共同維護良好之勞資關係。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守法令管理規章，本年度尚無勞資爭議或違規案件。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履保契約	彰化銀行	103.08.25~108.08.25	正達 CB1 履行保證義務契約	保證金條款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99.11.10~ 106.11.10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00.09.05~ 107.09.05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02.03.28~ 107.03.25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02.07.10~ 107.07.10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02.11.28~ 107.11.28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1.12.28~106.12.28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1.12.28~108.12.28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2.12.31~107.12.31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2.12.31~109.12.31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3.11.12~108.11.12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3.12.29~108.10.15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2.08.16~117.08.16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2.10.15~112.10.15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3.09.29~113.01.15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3.12.22~113.01.15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日盛銀行	103.03.25~106.03.25	信用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03.03.26~ 110.03.26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03.06.25~ 110.06.25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03.07.29~ 110.07.29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3.11.18~106.11.18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3.11.25~106.11.18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104.02.09~ 107.02.09	信用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 財務資料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9,947,389	6,419,504	7,226,924	3,818,923	2,413,045	1,912,9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50,323	11,080,775	11,007,451	8,422,495	3,415,245	3,317,943	
無形資產	381,683	332,191	283,832	113,315	3,880	2,751	
其他資產	31,314	26,424	356,472	259,348	270,091	255,350	
資產總額	20,010,709	17,858,894	18,874,679	12,614,081	6,102,261	5,488,9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51,063	4,770,788	6,456,088	6,304,217	3,342,843	2,832,084
	分配後	6,216,5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3,707,688	4,035,361	5,314,501	4,579,718	1,504,869	1,410,0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658,751	8,806,149	11,770,589	10,883,935	4,847,712	4,242,158
	分配後	9,924,2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215,218	8,927,547	7,008,780	1,696,428	1,254,549	1,246,837	
股本	2,655,255	2,688,389	2,687,829	2,684,419	1,696,415	1,696,415	
資本公積	6,274,008	6,364,089	6,166,389	3,986,223	106,813	106,9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42,214	-288,846	-2,132,341	-5,154,205	-814,661	-803,307
	分配後	976,6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	43,741	163,915	286,903	179,991	265,982	246,80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36,740	125,198	95,310	33,718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351,958	9,052,745	7,104,090	1,730,146	1,254,549	1,246,837
	分配後	10,086,4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9,373,868	9,978,690	7,894,843	5,639,338	2,561,784	519,940
營業毛利	1,936,330	64,628	-218,290	-1,816,696	-1,072,233	-168,702
營業損益	871,516	-1,238,086	-1,517,936	-2,876,133	-1,552,364	-265,1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90	-4,167	-654,417	-2,290,584	1,086,919	276,470
稅前淨利	862,126	-1,242,253	-2,172,353	-5,166,717	-465,445	11,35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70,384	-1,289,992	-2,168,973	-5,164,584	-466,314	11,354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淨利(損)	670,384	-1,289,992	-2,168,973	-5,164,584	-466,314	11,3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5,619	193,110	109,247	-41,840	-22,066	-20,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4,765	-1,096,882	-2,059,726	-5,206,424	-488,380	-9,27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71,192	-1,265,534	-2,132,341	-5,131,600	451,088	11,3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808	-24,458	-36,632	-32,984	-15,22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85,563	-1,076,109	-2,029,838	-5,175,162	-473,154	-9,2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798	-20,773	-29,888	-31,262	15,226	-
每股盈餘	2.76	-4.74	-7.93	-30.19	-2.66	0.07

註1：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6,608,845	4,398,242	4,749,681	2,373,242	1,342,8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4,333	4,300,888	5,080,999	4,604,766	3,415,245
無形資產		32,168	18,396	10,593	3,174	3,880
其他資產		26,496	23,518	508,270	255,971	268,263
資產總額		13,658,556	12,197,326	12,975,820	7,587,038	5,329,4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29,876	2,025,785	2,782,232	3,283,210	2,572,067
	分配後	6,216,5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813,462	1,243,994	3,184,808	2,607,400	1,502,8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43,338	3,269,779	5,967,040	5,890,610	4,074,949
	分配後	9,924,2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215,218	8,927,547	7,008,780	1,696,428	1,254,549
股本		2,655,255	2,688,389	2,687,829	2,684,419	1,696,415
資本公積		6,274,008	6,364,089	6,166,389	3,986,223	106,8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42,214	-288,846	-2,132,341	-5,154,205	-814,661
	分配後	976,6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		43,741	163,915	286,903	179,991	265,98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215,218	8,927,547	7,008,780	1,696,428	1,254,549
	分配後	10,086,4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1~105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101年度財務資料係102年度財報依IFRSs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9,045,702	9,451,030	7,258,464	4,750,389	1,960,163
營業毛利	1,523,298	-25,451	-480,292	-1,033,833	-665,421
營業損益	912,296	-643,170	-1,232,957	-1,620,328	-944,4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643	-612,967	-884,941	-3,515,441	493,458
稅前淨利	850,653	-1,256,137	-2,117,898	-5,135,769	-450,95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71,192	-1,265,534	-2,132,341	-5,131,600	451,08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71,192	-1,265,534	-2,132,341	-5,131,600	451,0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5,629	189,425	102,503	-43,562	-22,0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5,563	-1,076,109	-2,029,838	-5,175,162	473,15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71,192	-1,265,534	-2,132,341	-5,131,600	-451,0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85,563	-1,076,109	-2,029,838	-5,175,162	-473,1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76	-4.74	-7.93	-30.19	-2.66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1~105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101年度財務資料係102年度財報依IFRSs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1 年度	池世欽、簡蒂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池世欽、簡蒂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池世欽、張淑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池世欽、張淑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池世欽、張淑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分析項目 (註3)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27	49.31	62.36	86.28	79.44	77.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4.27	116.99	111.95	74.52	80.8	80.31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67.15	134.56	111.94	60.58	72.19	67.55
	速動比率	133.00	122.80	103.29	55.57	63.44	58.32
	利息保障倍數	11.82	-6.63	-5.89	-16.22	-1.43	1.88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2	4.20	4.24	3.72	2.83	4.14
	平均收現日數	98.16	86.96	86.11	98.10	129.1	88.08
	存貨週轉率(次)	5.84	7.80	15.71	18.03	12.29	10.2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8	11.29	12.91	11.41	7.70	8.80
	平均銷貨日數	62.47	46.80	23.24	20.24	29.69	35.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7	0.96	0.71	0.58	0.43	0.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53	0.43	0.36	0.27	0.36
獲 利	資產報酬率(%)	4.47	-6.10	-10.38	-31.22	-3.29	0.93
	權益報酬率(%)	7.56	-13.48	-27.22	-118.66	-31.6	3.62

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2.47	-46.21	-80.82	-192.47	-27.44	0.67
	純益率(%)	7.15	-12.93	-27.47	-91.58	-18.20	2.18
	每股盈餘(元)	2.76	-4.74	-7.93	-19.10	-2.66	0.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3	29.54	14.91	-13.48	12.21	-2.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7	13.62	19.85	13.05	19.77	9.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3	7.37	5.77	-6.24	5.43	-1.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2	-1.06	-1.69	-0.88	0.96	-1.33
	財務槓桿度	1.10	0.88	0.83	0.91	0.89	0.9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105年執行節流效益顯現，使得稅後虧損減少，因此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2. 應收款項週轉率：105年營業額大幅度減少，致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而使平均售貨天數增加。
3. 存貨週轉率：存貨週轉率高之產品營收於105年大幅減少，致存貨週轉率降低。
4. 應付款項週轉率：105年償還借款，致應付款項較同期減少，週轉率降低。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週轉率：105年營業額大幅度減少，使得資產使用效能不高，因此週轉率降低。
6.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105年執行節流效益顯現，使得稅後虧損減少，因此報酬率升高。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105年執行節流效益顯現，使得稅後虧損減少，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升高。
8.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105年執行節流效益顯現，使得稅後虧損減少，因此105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104年高，使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升高。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5年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4年增加，使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升高。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1~105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分析項目(註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21	26.81	45.99	77.64	76.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2.93	236.50	123.92	93.46	80.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1.30	217.11	170.71	72.28	52.21
	速動比率	216.26	202.41	161.51	66.45	41.05
	利息保障倍數	76.59	-126.70	-75.19	-108.87	-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4	4.29	4.60	4.23	2.86
	平均收現日數	97.55	85.00	79.37	86.39	127.43
	存貨週轉率(次)	13.84	16.11	30.50	27.32	11.1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8	8.84	8.82	8.24	6.66
	平均銷貨日數	26.37	22.66	11.97	13.36	32.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6	2.42	1.16	0.74	0.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4	0.73	0.58	0.46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7	-9.73	-16.76	-49.53	-6.42
	權益報酬率(%)	7.57	-13.22	-26.76	-117.90	-30.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2.04	-46.72	-78.80	-191.32	-26.58
	純益率(%)	7.42	-13.39	-29.38	-108.02	-23.01
	每股盈餘(元)	2.76	-4.74	-7.93	-19.10	-2.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61	37.96	-3.02	-36.90	10.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04	25.25	25.82	12.36	24.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4	4.50	-0.71	-16.41	3.9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32	-13.26	-5.60	-2.70	-1.12
	財務槓桿度	1.01	0.98	0.98	0.97	0.9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05 年因現金及存貨減少，造成流動比及速動比下降。
2. 利息保障倍數：105 年執行節流效益顯現，使得稅後虧損減少，因此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3. 應收款項週轉率：105 年營業額大幅度減少，致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而使平均售貨天數增加。
4. 存貨週轉率：產品營收於 105 年大幅減少，致存貨週轉率降低。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105 年營業額大幅度減少，使得資產使用效能不高，因此週轉率降低。
6. 總資產週轉率：105 年營業額大幅度減少，使得資產使用效能不高，因此週轉率降低。
7.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105 年執行節流效益顯現，使得稅後虧損減少，因此報酬率升高。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105 年執行節流效益顯現，使得稅後虧損減少，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升高。
9.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105 年執行節流效益顯現，使得稅後虧損減少，因此 105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04 年高，使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升高。
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5 年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4 年增加，使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升高。
11. 營運槓桿度：雖 105 年營業額大幅度減少導致營業虧損，但因兩期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下降，因此營運槓桿度上升。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101~105 年度財務資料業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請參照上表註 3 說明。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蕭仁亮



監察人：王國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九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99~164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65~220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413,045	3,818,923	-1,405,878	-36.81%
固定資產		3,415,245	8,422,495	-5,007,250	-59.45%
無形資產		3,880	113,315	-109,435	-96.58%
其他資產		270,091	259,348	10,743	4.14%
資產總額		6,102,261	12,614,081	-6,511,820	-51.62%
流動負債		3,342,843	6,304,217	-2,961,374	-46.97%
長期負債		1,504,869	4,579,718	-3,074,849	-67.14%
負債總額		4,847,712	10,883,935	-6,036,223	-55.46%
股本		1,696,415	2,684,419	-988,004	-36.81%
資本公積		106,813	3,986,223	-3,879,410	-97.32%
保留盈餘		-814,661	-5,154,205	4,339,544	-84.19%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5,982	179,991	85,991	47.78%
股東權益總額		1,254,549	1,696,428	-441,879	-26.05%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流動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105年營收下降，使得現金及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 固定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105年處分固定資產及提列資產減損所致。

(3) 無形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105年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所致。

(4) 其他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105年受限制資產增加所致。

(5) 流動及長期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105年償還借款所致。

(6) 保留盈餘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104年虧損及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6) 保留盈餘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104年虧損及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2. 重大變動之影響：無。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年		104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2,666,791		5,884,096		-3,217,305	-54.6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5,007		244,758		-139,751	-57.10%
營業收入淨額		2,561,784		5,639,338	-3,077,554	-54.57%
營業成本		3,634,017		7,456,034	-3,822,017	-51.26%
營業毛利		-1,072,233		-1,816,696	744,463	-40.98%
營業費用		480,131		1,059,437	-579,306	-54.68%
營業利益		-1,552,364		-2,876,133	1,323,769	-46.0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40,176		698,049	1,042,127	149.2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53,257		-2,988,633	2,335,376	-78.1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65,445		-5,166,717	4,701,272	-90.99%
減：所得稅費用		869		-2,133	3,002	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466,314		-5,164,584	4,698,270	-90.9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 (1) 銷貨退回及折讓：iPad產品於105年第一季停產，出貨量減少所致。 (2) 營業收入：因公司組織重整，龍華及成都廠區分別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3月停止生產iPad，故實際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3) 營業毛利：主係公司落實成本精簡政策，嚴格控管各項費用支出、調整組織降低人力成本及活化閒置資產，致負毛利大幅減少。 (4) 營業費用：主係公司重整組織，降低人力成本，致使銷管研等營業費用大幅減少。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係105年技術移轉收入。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105年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主係104年提列資產減損約24億。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目前佔營運比重最高之消費性電子玻璃市場仍處於供過於求的狀況，再加上紅色供應鏈的殺價競爭下，產品價格持續下滑，以及主要客戶的產品處於市場飽和期，需求量大不如前；另加上新市場及新產品認證時間長，未能在短時間內取代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空缺，故2016年整體營收呈現負成長。

本公司將加強與國際大廠聯繫，調整產品及客戶組合，強化基礎以推升市場佔有率並聚焦於以高品質鍍膜開發利基性產品，例如AIO、電子白板、醫療及智慧產品。此外，與掌握先進關鍵技術之海外廠商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共同開發高經濟價值之結合膠合/IGZO製程之Smart Window(電致變色玻璃)產品，另持續推廣建築玻璃用於帷幕發電板及PDLC(Polymer Dispersed Liquid Crystal)之膠合產品。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2)	全年投資活動暨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985,563	408,028	(1,452,998)	940,593	-	-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105年產品市場需求未如預期，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不充裕。 2. 投資活動：105年因處分資產，故投資活動現金流入1,741,401仟元。 3. 融資活動：105年因償還銀行借款，故融資活動現金流出3,194,399仟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因應市場需求加強存貨控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投資活動暨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40,593	(435,856)	(55,202)	449,535	-	300,00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本公司預測未來一年產品市場需求成長度仍然緩慢，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435,856仟元。 2. 投資活動：本公司為提升設備稼動，處分部分閒置資產，預計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767,117仟元。 3. 融資活動：本公司預定償還融資借款及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822,319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5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於 96 年於開曼群島設立 100% 持股子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由其 100% 轉投資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再由其投資大陸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與創邦光電有限公司。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產品景氣循環、市場需求不足所影響，致 105 年度虧損新台幣 17,576 仟元。

另外，本公司於 99 年於薩摩亞設立 100% 持股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由其 100% 轉投資 Charmtex Global Corp.，再由其轉投資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與 GPIInnovation GmbH，而上述子公司因處份閒置資產利益及受產品景氣循環、市場需求不足所影響，致 105 年度分別盈利新台幣 54,503 仟元、虧損 90,171 仟元及 37,604 仟元。

(二)改善計畫：

配合公司經營方針與長期發展策略，持續監督與管理轉投資公司，並處分閒置資產以降低非必要的管理成本，增加營業現金流入，以強化整體投資績效。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來一年暫無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 公 司	持股 比例	認列投資損益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100%	(340,958)	(683,122)	(17,723)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100%	(344,509)	(683,122)	(17,705)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100%	304	(32)	(129)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100%	(344,783)	(683,090)	(17,576)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100%	(541,199)	(2,102,062)	(114,883)
Charmtex Global Corp.	100%	(541,189)	(2,102,062)	(114,883)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00%	(316,620)	(1,111,501)	54,503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100%	(189,753)	(894,219)	(90,171)
GPIInnovation GmbH	100%	(39,676)	(113,655)	(37,604)

六、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由於目前借款之利率無明顯變動，故於利息負擔方面並無重大影響。未來公司仍會努力維持健全財務結構，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爭取相對優惠之融資利率。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係為外銷導向之公司，匯率之變動將對本公司損益造成顯著影響。為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A. 遠期外匯避險交易

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變化，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視資金收支情況，適度調節外幣部位。相關風險管理人員除會密切關注匯率市場動態，另依外幣部位曝險狀況變化來承作遠期外匯以降低匯率風險。於承作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時，均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

B. 自然避險方式

供應商進貨之付款幣別及對客戶銷貨之收款幣別盡量採用同一種幣別，以達自然避險之效用，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

C. 提供業務(採購)作為銷售報價(採購價格)之依據

於業務及採購單位對外報價前，先對未來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等因素做綜合考量與評估後，提供其適當合理之對外報價，以避免因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不利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為製造業，為因應原物料、能源等生產要素受通貨膨脹導致生產成本增加之情況，本公司致力於節能、減耗及提升良率等降低各項成本之措施。另與原物料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未來將繼續致力於各項成本的降低措施，並注意原物料價格之變化，適時採取相對應之措施。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截至目前僅對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審慎評估後依照內控程序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1) 一模多穴熱成型技術
- (2) 高強度成型技術
- (3) 低阻抗耐高溫導電膜開發
- (4) 電致變色系統整合及應用開發
- (5) 高穿透多層鍍膜技術開發
- (6) 飄邊玻璃膠合製程
- (7) 長效型複層技術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因應玻璃加工高度客製化，以及應用市場快速變化，本公司104年研發費用25,930萬元，105年研發費用14,059萬元，106年預計研發費用 10,000 萬元，未來一年，本公司將致力於研發及創新。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辦理，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隨時關注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可能之變動，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業務可能影響，於事前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及掌握市場資訊，提前投注資源加強研發，並與上下游客戶進行深度合作，以隨時依市場脈動進行生產線、產品開發以及公司資源投注之調整，做好相關因應措施，掌握市場需求以及獲利商機。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專業的經營原則，落實社會責任，提升品質及績效，致力維持企業形象，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併購之規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可攜式裝置及觸控面板採用玻璃產品的趨勢快速成長，為因應客戶需求遽增，與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的策略，本公司近年來積極進行擴產，以滿足訂單及客戶需求，並擴大公司規模及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對於擴廠計畫本公司均進行審慎及穩健的效益評估，同時也於擴產後加強內部管理以及生產線效能提升，並積極開發不同客源及產品應用領域，以最短時間內獲利為公司最大目標。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本公司主要原料均積極尋求並已建立第二供應商機制，以避免進貨過度集中之情事。本公司透過產品多樣化、客戶多元化來避免銷貨集中風險，如化學強化及ITO透明導電玻璃產品，並開發化學強化及ITO透明導電玻璃產品新客戶。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保護玻璃應用產品廣泛，觸控面板廠向上整合搶食商機

全平面觸控面板趨勢帶動保護玻璃市場需求，面板廠為了鞏固貨源，紛紛與保護玻璃廠商進行策略聯盟，或整合廠商資源自行擴產投入保護玻璃領域。本公司透過加速提昇生產良率與品質及成本優勢打破疆界，爭取新客戶訂單以因應產業競爭。

2. 高度資本技術密集產業，長期資金需求大

由於光學玻璃切割、磨邊、拋光、強化及減薄之製程需要大量精密生產設備。在化強、研磨等製程中需要經過預熱、離子交換、多段研磨等多道製程，製程時間長，需透過大規模量產設備與良好稼動率，才可達到經濟規模，並滿足消費性電子產品龐大而急迫利基市場需求。目前面臨下游市場的需求

成長刺激下須進行擴廠佈局，從而導致本公司對長期資金來源之需求增加。本公司透過與金融機構進行長、短期融資，並搭配未來於資本市場籌資，以因應長、短期資金需求。

3. 電子產品講究輕薄，新觸控面板技術為業界所採用

由於新觸控面板技術如in-cell(內嵌式)、on-cell(內嵌式)、OGS(單片面玻璃)及G-Film(玻璃薄膜)等，廣為生產業者使用，較原被市場所大量使用之GG(雙片玻璃)技術，減少了一面觸控感觸玻璃，面對此一產業之轉變，原生產觸控感觸玻璃之化學強化產能，已經內化轉而提供目前流行之3D成型玻璃所用；另外目前這些新技術之運用，其良率的高低，仍為為影響生產成本之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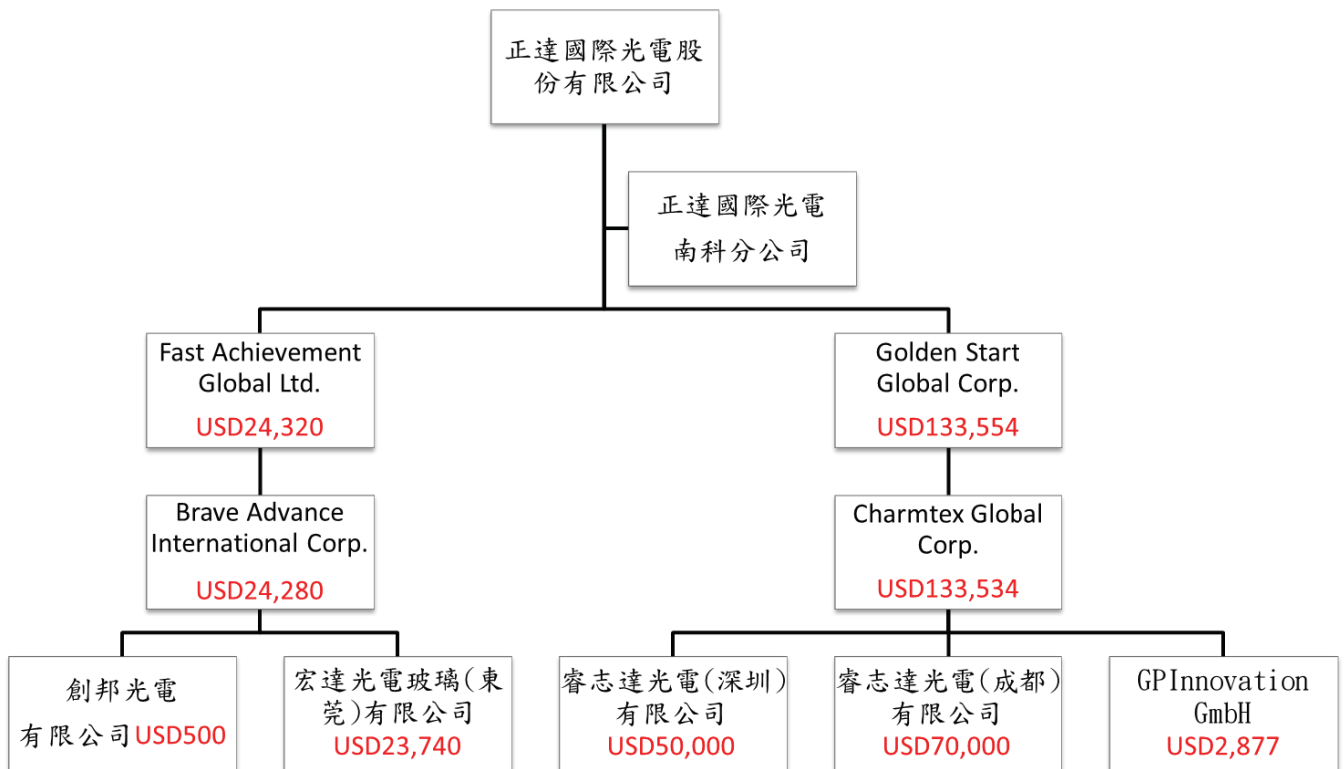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單位：仟元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96.12.26	開曼	USD24,320	控股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96.12.26	薩摩亞	USD24,280	控股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97.01.14	中國東莞	USD23,740	生產銷售TFT-LCD 平板顯示屏材料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97.02.20	香港	USD500	國際貿易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99.05.14	薩摩亞	USD133,554	控股
Charmtex Global Corp.	99.05.14	薩摩亞	USD133,534	控股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99.09.28	中國深圳	USD50,000	生產銷售TFT-LCD 平板顯示屏材料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100.05.11	中國成都	USD70,000	生產銷售TFT-LCD 平板顯示屏及材料
GPIInnovation GmbH	98.12.29	德國	USD2,877	研發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與往來分工情形：

1. 本公司所經營業務涵蓋：TN、STN、TFT、ITO、化強、薄板玻璃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2. 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分工情形：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負責拓展當地業務，建立完整製造及銷售據點，並提供售後服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董事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鍾志明	24,320,000	100%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代表人：鍾志明	24,280,000	100%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王儒文	23,74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邱素紋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鍾志明	-	-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董事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江嘉斌	133,553,602	100%
Charmtex Global Corp.	董事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代表人：江嘉斌	133,533,602	100%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Charmtex Global Corp. 代表人：王耀璋	50,000,000	100%
	董事	Charmtex Global Corp. 代表人：林宏裕		
	監察人	Charmtex Global Corp. 代表人：林文山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Charmtex Global Corp. 代表人：林文山	70,000,000	100%
	監察人	Charmtex Global Corp. 代表人：邱素紋		
GPIInnovation GmbH	董事兼 總經理	Charmtex Global Corp. 代表人：江嘉斌	7,125	28.5%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784,320	53,507	-	53,507	-	-1	-17,723	-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783,030	62,439	8,953	53,486	-	-1	-17,705	-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765,615	170,131	127,078	43,053	268,365	-32,939	-17,576	-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16,125	8,953	-	8,953	-	-202	-129	-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4,307,117	247,246	-	247,246	-	-	-114,883	-
Charmtex Global Corp.	4,306,472	320,472	73,767	246,705	153,081	-42,887	-114,883	-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612,500	354,557	72,689	281,868	175,040	-142,893	54,503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2,257,500	542,151	584,704	-42,553	189,295	-378,347	-90,171	-
GPIInnovation GmbH	339,786	11,770	2,438	9,332	28,089	-37,604	-37,604	-

註：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報表日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七)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請參閱第 99 頁至第 164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志明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達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繼續經營能力

有關繼續經營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

正達集團近幾年因產業低迷致營運持續虧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929,798千元。另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致產生短期營運資金週轉不足，跡象顯示未來一年內有繼續經營假設疑慮。且繼續經營會計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評估正達集團管理階層於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檢視管理階層於董事會針對繼續經營疑慮所做之報告，包括現金流量預測、貸款合約條款之因應方法及相關之敏感度分析。另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相關再融資之計劃。評估與繼續經營有關的附註揭露是否適當。正達集團管理階層已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說明所欲採行之因應政策。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亦即風險和報酬在不同的時間轉移。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正達集團銷售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瞭解正達集團主要收入之評估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並抽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瞭解收入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並評估正達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針對該公司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本會計師測試該公司對客戶申辦折讓、留抵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與該公司交易系統內建之折讓率。

本會計師取得該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所營產業係屬高度資本支出之產業，加上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正達集團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同時，透過詢問管理當局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邰世欽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2,561,784	100	5,639,3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四)及七)	3,634,017	142	7,456,034	132
營業毛損	(1,072,233)	(42)	(1,816,696)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793	2	94,836	2
6200 管理費用	285,744	11	705,30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594	5	259,297	5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480,131	18	1,059,437	20
營業淨損	(1,552,364)	(60)	(2,876,133)	(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8,045	-	9,1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及七)	1,453,366	57	448,418	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91,209)	(7)	(299,965)	(5)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七)及(八))	(183,283)	(7)	(2,448,207)	(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6,919	43	(2,290,584)	(40)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465,445)	(17)	(5,166,717)	(9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五))	869	-	(2,133)	-
本期淨損	(466,314)	(17)	(5,164,584)	(9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	-	1,3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22,066)	(1)	(43,23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066)	(1)	(41,84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8,380)	(18)	(5,206,424)	(93)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51,088)	(16)	(5,131,600)	(91)
非控制權益	(15,226)	(1)	(32,984)	(1)
	\$ (466,314)	(17)	(5,164,584)	(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73,154)	(17)	(5,175,162)	(92)
非控制權益	(15,226)	(1)	(31,262)	(1)
	\$ (488,380)	(18)	(5,206,424)	(93)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2.66)		(30.19)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2,687,829	6,166,389	(2,132,341)	(48,766)	286,903	7,008,780	95,310	7,104,090			
-	-	(5,131,600)	-	-	(5,131,600)	(32,984)	(5,164,584)			
-	-	1,397	-	(44,959)	(43,562)	1,722	(41,840)			
-	-	(5,130,203)	-	(44,959)	(5,175,162)	(31,262)	(5,206,424)			
-	(2,132,341)	2,132,341	-	-	-	-	-			
-	-	(24,002)	-	-	(24,002)	(30,330)	(54,332)			
-	5,601	-	-	-	5,601	-	5,601			
-	(56,836)	-	36,850	36,850	(19,986)	-	(19,986)			
(3,410)	3,410	-	-	-	-	-	-			
-	-	-	(98,803)	(98,803)	(98,803)	-	(98,803)			
2,684,419	3,986,223	(5,154,205)	(110,719)	179,991	1,696,428	33,718	1,730,146			
-	-	(451,088)	-	(22,066)	(451,088)	(15,226)	(466,314)			
-	-	(451,088)	-	(22,066)	(473,154)	-	(488,380)			
-	(3,889,298)	3,889,298	-	-	-	-	-			
(984,728)	-	984,728	-	-	-	-	-			
-	-	(83,394)	-	-	(83,394)	(18,492)	(101,886)			
-	(7,200)	-	-	-	(7,200)	-	(7,200)			
-	13,812	-	9,254	9,254	23,066	-	23,066			
(3,276)	3,276	-	-	-	-	-	-			
-	-	-	98,803	98,803	98,803	-	98,803			
\$ 1,696,415	106,813	(814,661)	(2,662)	265,982	1,254,549	-	1,254,549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東實收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減資彌補虧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東實收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餘額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65,445)	(5,166,7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4,938	1,240,705
攤銷費用	59,398	86,734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9,503)	1,7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547)	3,649
利息費用	191,210	299,965
利息收入	(8,045)	(9,1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54	7,9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5,789)	(291,6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3,283	2,351,88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6,32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97
融資租賃解約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150,72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22,278	3,789,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17	(9,02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639,067	397,986
存貨(增加)減少	(50,701)	209,47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3,555	172,7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4,463	4,2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88,001	775,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94,701)	(113,555)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24,405)	6,110
負債準備減少	(23,618)	(7,9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75)	(15,11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261)	(18,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0,660)	(148,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7,341	626,8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4,174	(750,402)
收取之利息	8,045	9,170
支付之利息	(77,342)	(96,611)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83,151	(12,1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8,028	(850,0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5,523)	(1,763,5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7,361	7,9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567)	-
取得無形資產	(7,554)	(5,0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3,235)	1,412
待出售單位現金影響數	(304,08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41,401	(1,759,2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780,100	4,423,956
償還短期借款	(5,662,049)	(3,270,891)
舉借長期借款	-	351,327
償還長期借款	(863,603)	(1,388,486)
應付租賃款減少	(266,625)	-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1,886)	(54,3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14,063)	61,5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336)	14,7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44,970)	(2,532,9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5,563	4,518,5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0,593	1,985,563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九十九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六(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控股	100.00%	100.00%	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	100.00%	100.00%	"
Fast Global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	100.00%	100.00%	Fast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Golden Global	Charmtex Global Corp.	"	100.00%	100.00%	Golden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Brave Advance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TFT-LCD平版顯示屏材料	100.00%	100.00%	Brave Advance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
Charmtex Global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平版顯示屏及材料	100.00%	100.00%	Charmtex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TFT-LCD平版顯示屏材料	100.00%	100.00%	"
"	GPInnovation Gmbh	研發	100.00%	71.5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之增減變動情形：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透過Golden Start Global Corp.及其轉投資Charmtex Global Corp.再轉投資美金20,000千元予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匯出投資金額皆為美金20,000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完成股權登記程序。
- (2) 民國一〇四年度增資Golden Start Global Corp.美金1,200千元，透過Golden Start Global Corp.及其轉投資Charmtex Global Corp.以美金1,744千元再取得子公司GPIInnovation GmbH 19.5%之股權，並已完成股權移轉登記。另於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透過Charmtex Global Corp.以美金3,145千元再取得子公司GPIInnovation GmbH 28.50%之股權，業已完成股權移轉登記。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合併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之金額，將自其他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7~25年
(2)機器設備	3~11年
(3)其他設備	3~10年
(4)租賃資產	30年
(5)租賃改良	1~14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年、1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1.商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既有技術 | 5年 |
| (2)研發中技術 | 4年 |
| (3)其他知識技術 | 5年 |
| (4)電腦軟體 | 3~5年 |
| (5)其他無形資產 | 3~5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 復原

依照適用之合約，合併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2. 銷貨退回及折讓

係依經驗值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屬於過去事件之所產生之現時義務，其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因而列為負債準備。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由財務部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財務部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不動產則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086	876
活期存款	933,353	1,852,206
支票存款	114	40
定期存款	6,040	132,441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40,593</u>	<u>1,985,56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3,02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96
合 計	<u>\$ -</u>	<u>(2,930)</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u>104.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賣出遠期外匯	<u>USD</u>	美元兌台幣
	<u>10,000</u>	105.01.07~105.01.13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 17,985	20,474
應收帳款	452,975	1,005,321
其他應收款	148	1,320
減：備抵呆帳	(9,116)	(18,990)
	<u>\$ 461,992</u>	<u>1,008,125</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60天以下	\$ 8,937	21,813
逾期61~90天	62	-
	<u>\$ 8,999</u>	<u>21,813</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8,990	26,250
認列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迴轉	(9,014)	(7,254)
匯率影響數	(860)	(6)
12月31日餘額	\$ 9,116	18,990

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價值與預期清算回收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料及物料	\$ 157,480	114,155
在製品	6,532	35,345
製成品	119,679	158,098
	\$ 283,691	307,598

1.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損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634,017千元及7,456,034千元，其中分別包含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2,388千元及存貨跌價損失259,080千元。

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簽約，協議出售GPIInnovation GmbH71.5%之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7,824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與ARGYLE HOLDINGS LIMITED簽立意向書，同意出售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100%之股權，預計交易金額為美金8,900千元，相關移轉程序尚未完成。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群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為410,952千元及64,062千元，其明細如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4,083
應收票據及帳款	9,8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1,962
其他金融資產	4,261
存 貨	36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8
無形資產	53,9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
待出售群組之資產	\$ 410,952
應付帳款	\$ 15,967
其他應付款	45,329
應付設備款	1,826
其他流動負債	23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82
待出售群組之負債	\$ 64,042

另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未有減損損失之情形。

出售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合約及意向書之價款共計約為美金16,724千元。

(六)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1.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以美金3,145千元及美金1,744千元增加取得GPIInnovation GmbH之股權，使權益分別由增加71.50%至100%及52.00%增加至71.50%。

合併公司對GPIInnovation GmbH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8,492	30,33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01,886)	(54,332)
保留盈餘－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3,394)	(24,002)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於前項交易與非控制權益股東簽訂附條件賣回協議書，約定於特定期間非控制權益股東得按特定價格賣回全數股權。合併公司已按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以「現時使用法」計算預計執行價格之現值於原始認列時調減其他權益及其他負債116,233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賣回權相關之負債約105,895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執行賣權，致賣回權之其他權益已全數調整。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3,151,622	7,680,279	560,412	1,808,531	1,524,533	462,569	15,741,888
增 添	-	29,616	10,992	13,626	-	6,121	37,303	97,658
處分及報廢	-	(747,041)	(4,094,140)	(139,491)	(1,750,506)	(664,663)	(61,932)	(7,457,773)
重 分 類	-	798	376,838	392	-	32,756	(410,784)	-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12,318)	-	-	-	(12,3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046)	(165,161)	(8,293)	(58,025)	(49,293)	(2,262)	(307,08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53,942	2,410,949	3,808,808	414,328	-	849,454	24,894	8,062,375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2,244,934	7,400,805	421,667	1,843,669	1,767,594	1,051,524	15,284,135
增 添	-	289,403	83,169	48,953	-	8,768	778,106	1,208,399
處分及報廢	-	(3,403)	(407,985)	(30,021)	-	(239,095)	-	(680,504)
重 分 類	-	635,203	691,508	123,114	-	10,574	(1,366,499)	93,9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515)	(87,218)	(3,301)	(35,138)	(23,308)	(562)	(164,04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53,942	3,151,622	7,680,279	560,412	1,808,531	1,524,533	462,569	15,741,88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747,669	4,804,076	330,296	217,808	1,219,544	-	7,319,393
本年度折舊	-	212,687	466,548	64,214	37,313	74,176	-	854,938
減損損失	-	-	183,283	-	-	-	-	183,283
處分及報廢	-	(338,825)	(2,183,342)	(98,886)	(248,616)	(653,218)	-	(3,522,887)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8,410)	-	-	-	(8,4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184)	(114,823)	(6,693)	(6,505)	(42,982)	-	(179,18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613,347	3,155,742	280,521	-	597,520	-	4,647,130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442,195	2,541,485	230,887	144,611	917,506	-	4,276,684
本年度折舊	-	184,232	677,226	72,224	76,348	230,675	-	1,240,705
減損損失	-	128,456	1,870,929	59,470	-	293,030	-	2,351,885
處分及報廢	-	(3,403)	(251,270)	(29,624)	-	(205,526)	-	(489,8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11)	(34,294)	(2,661)	(3,151)	(16,141)	-	(60,05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747,669	4,804,076	330,296	217,808	1,219,544	-	7,319,393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53,942	1,797,602	653,066	133,807	-	251,934	24,894	3,415,245
民國104年1月1日	\$ 553,942	1,802,739	4,859,320	190,780	1,699,058	850,088	1,051,524	11,007,45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53,942	2,403,953	2,876,203	230,116	1,590,723	304,989	462,569	8,422,495

1. 租賃廠房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安排租賃部分廠房，另其租賃提供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所有權無條件移轉。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廠房及設備之淨帳面金額分別為零元及1,590,723千元，另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有關租賃資產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2. 建造中之廠房及設備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及利率區間：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11	5,924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38%	1.49%~1.55%

3.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對供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五~七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係考量產業變化、市場競爭情形、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其他營業成本之變動等綜合因素影響為編製基礎。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採用折現率11.3%~13.9%及9.6%~14.7%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依上述方式評估結果，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183,283千元及2,351,885千元。

4.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部份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八)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商 譽	既有 技術	研發中 技術	其他 知識技術	電腦軟體	其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9,596	57,112	20,379	256,903	37,201	22,961	454,152
新 增	-	-	-	-	6,128	-	6,128
銷 帳	-	-	-	-	(12,101)	(7,678)	(19,779)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8,552)	(56,111)	(20,022)	(252,403)	-	-	(387,08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44)	(1,001)	(357)	(4,500)	(460)	(228)	(7,59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30,768	15,055	45,823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	既有技術	研發中技術	其他知識技術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7,463	55,067	19,650	247,707	38,605	31,540	450,032
新增	-	-	-	-	3,341	1,743	5,084
銷帳	-	-	-	-	(4,693)	(10,201)	(14,894)
匯率影響數	2,133	2,045	729	9,196	(52)	(121)	13,93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9,596	57,112	20,379	256,903	37,201	22,961	454,152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9,596	38,037	16,843	170,378	35,000	20,983	340,837
本期提列	-	8,995	3,474	40,805	4,694	1,430	59,398
本期銷帳	-	-	-	-	(12,101)	(7,678)	(19,779)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8,552)	(46,366)	(20,022)	(208,198)	-	-	(333,13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44)	(666)	(295)	(2,985)	(157)	(228)	(5,37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27,436	14,507	41,943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8,414	9,215	82,831	32,815	22,925	166,200
本期提列	-	11,914	5,976	53,592	6,899	8,353	86,734
本期銷帳	-	-	-	-	(4,693)	(10,201)	(14,894)
減損損失	59,596	6,611	1,102	29,013	-	-	96,322
匯率影響數	-	1,098	550	4,942	(21)	(94)	6,47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9,596	38,037	16,843	170,378	35,000	20,983	340,837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	-	-	-	3,332	548	3,880
民國104年1月1日	\$ 57,463	36,653	10,435	164,876	5,790	8,615	283,83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	19,075	3,536	86,525	2,201	1,978	113,315

1. 認列之攤提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54,796	78,676
營業費用	4,602	8,058
營業費用	\$ 59,398	86,734

2. 減損損失

管理當局進行減損評估之假設依據，請詳附註六(七)。管理當局依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可能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前述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合併公司供營運使用資產相比較，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96,322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未有資產減損之情形。

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合併公司為利未來營運發展及財務結構優化，依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五年營運計劃，擬處分相關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5,000	2,797,686
擔保銀行借款	-	136,229
合計	<u>\$ 1,005,000</u>	<u>2,933,915</u>
尚未使用額度	<u>\$ 450,746</u>	<u>3,830,000</u>
利率區間	<u>1.31%~1.70%</u>	<u>1.21%~3.29%</u>

- 1.合併公司均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
-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5.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1.715%	106~117	\$ 570,255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1.715%	106~113	997,220
				1,567,47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56,719)
合計				<u>\$ 1,010,75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104.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15%~1.81%	106~117	\$ 1,232,314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15%~1.72%	106~113	994,634
	USD	2.23%~2.91%	105~107	210,896
				2,437,84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95,402)
合計				<u>\$ 1,742,442</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應付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5,304)	(13,316)
減：一年內到期	(494,696)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486,684</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1,600</u>	<u>21,600</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u>	<u>250</u>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u>\$ 9,520</u>	<u>9,38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台灣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65%。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3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0.90%(利息補償金實質利率0.30%)，以現金一次償還。

另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2.59元。

2.擔保轉換公司債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80,000	48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3,294)	(18,213)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466,706</u>	<u>461,787</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96</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3,040</u>	<u>23,040</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480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 7,341	7,27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台灣發行4,8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五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07%。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2.53%(利息補償金實質利率0.50%)，以現金一次償還。

上述擔保公司債餘額係由彰化銀行擔任保證人。本公司與彰化銀行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擔保品依保證金額(含補償利息)50%計算，並可按債券餘額依比例部份解除設質。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另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3.38元。

3.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皆未有轉換及收回之情形。

(十二)融資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至五年 \$	207,764	-	207,764	1,508,091	(724,710)
五年以上	-	-	-	2,449,275	(942,157)
	\$ 207,764	-	207,764	3,957,366	(1,666,867)

合併公司於租賃起始日同額認列等同該設備估計公允價值之資產與負債，請詳附註六(七)。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負債隱含之財務成本皆係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8.69%為基礎決定。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係參考當地借款利率調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已終止該租賃合約，合併公司認列終止合約之解約利益150,721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民國一〇四年度間未發行、再買回或償還融資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三)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61,569	78,935
一年至五年	203,797	326,267
五年以上	-	10,501
	<u>\$ 265,366</u>	<u>415,703</u>

合併公司租用廠房、土地及倉庫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6,395千元、89,095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經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核准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為零元。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均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上限影響數。

(3)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管理費用	<u>104年度</u> <u>\$ 1,397</u>
------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u>1,397</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1,397</u></u>

合併公司依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規定，將差異認列於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中國基本養老保險法規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及12.00%~22.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社會保險局。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社會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及納入合併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認列之養老保險費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成本	\$ 34,703	97,445
推銷費用	1,134	1,979
管理費用	7,520	11,378
研究發展費用	<u>1,731</u>	<u>4,376</u>
	<u><u>\$ 45,088</u></u>	<u><u>115,178</u></u>

3.短期帶薪假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	<u><u>\$ 1,418</u></u>	<u><u>7,106</u></u>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u>\$ 735</u>	<u>2,036</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34</u>	<u>(4,169)</u>
所得稅利益	<u><u>\$ 869</u></u>	<u><u>(2,133)</u></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	\$ (465,445)	(5,166,71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9,126)	(878,34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6,508)	464,25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變動	16,283	50,484
其他	70,220	361,470
	<u>\$ 869</u>	<u>(2,133)</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134	49,844
課稅損失	887,901	742,625
	<u>\$ 898,035</u>	<u>792,469</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209,45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910,92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申報數	1,094,47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數	194,043	民國一一五年度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銷貨折讓	未實現 評價損失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6,232	639	6,871
認列於損益表	(1,174)	(639)	(1,81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058</u>	<u>-</u>	<u>5,058</u>
民國104年1月1日	\$ 8,164	470	8,634
認列於損益表	(1,932)	169	(1,7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6,232</u>	<u>639</u>	<u>6,871</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3,098	6,616	9,714
認列於損益表	(2,194)	514	(1,68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904</u>	<u>7,130</u>	<u>8,034</u>
民國104年1月1日	\$ 9,029	6,616	15,645
認列於損益表	(5,931)	-	(5,93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098</u>	<u>6,616</u>	<u>9,714</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814,661)	(5,154,205)
	<u>\$ (814,661)</u>	<u>(5,154,20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6,261</u>	<u>176,261</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69,642千股及268,44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68,442	268,783
減資彌補虧損	(98,473)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327)	(34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69,642</u>	<u>268,442</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於不超過一億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通過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以不超過二仟玖佰伍拾萬股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截至出具查核報告日止，皆尚未募集發行。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98,473千股，減資比率為36.73%，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分別收回註銷之股票327千股及341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6,491	3,889,298
員工認股權	17,095	24,29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8,587	27,990
可轉換公司債	44,640	44,640
	<u>\$ 106,813</u>	<u>3,986,223</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分別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2,118,300千元及資本公積－已失效員工認股權14,041千元彌補虧損；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3,889,298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撥補虧損

(2)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3)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其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目前屬產品轉型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現金流 量避險	其他權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其 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290,710	-	(11,916)	(98,803)	179,99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22,066)	-	-	-	(22,066)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9,254	-	9,254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執行賣權	-	-	-	98,803	98,80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644</u>	<u>-</u>	<u>(2,662)</u>	<u>-</u>	<u>265,982</u>
民國104年1月1日	\$ 335,669	-	(48,766)	-	286,90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44,959)	-	-	-	(44,959)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稅後淨額)	-	(8,050)	-	-	(8,050)
移轉至被避險項目之原始 帳面金額	-	8,050	-	-	8,05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36,850	-	36,850
發行賣權予子公司非控制 權益股東	-	-	-	(116,233)	(116,233)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執行賣權	-	-	-	17,430	17,43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0,710</u>	<u>-</u>	<u>(11,916)</u>	<u>(98,803)</u>	<u>179,991</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支應國外設備款而購入外幣存款為避險工具，以規避匯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與該確定承諾交易暴險相關之避險工具所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項下，並於報導日已全數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取得取得GPIInnovation GmbH之股權，使權益由52%增至65%。另與非控制權益股東簽訂附條件賣回協議書，約定於特定期間非控制權益股東得按特定價格賣回全數股權。合併公司已將此負債按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以「現時使用法」計算預計執行價格，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現值為116,233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並同時調減其他權益。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與一〇四年合併公司執行賣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權益交割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給與日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4年	
既得條件	註	
本期實際離職率	5.26%；33.33%；13.64%	
估計未來離職率	5.26%；33.33%；13.64%；13.64%	

註：屆滿一、二、三及四年之服務可取得受領新股比例分別為15%、15%、30%及4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千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給與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股名單及數量，並訂定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為本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元，該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信託機構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發行辦法規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發行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之限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股利率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33.25%
無風險利率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分別收回普通股為327千股及341千股，並分別調整資本公積3,276千元及3,41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2,662千元及11,916千元。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2,349	2,944
本期失效數量(註)	(74)	(595)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2,275</u>	<u>2,349</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減資後)	<u>1,440</u>	<u>1,487</u>
12月31日既得數量	<u>1,448</u>	<u>828</u>
12月31日既得數量(減資後)	<u>917</u>	<u>542</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254千股未辦理相關註銷登記；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辦理上述股份變更登記完竣。

2.員工認股權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u>員工認股權計畫</u>
給與日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6年
既得條件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55.95%
估計未來離職率	55.95%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數為3,000千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員工認股權轉換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存續期間為六年，預計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3,000千股。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u>102年度</u>
屆滿二年	20%
屆滿三年	60%
屆滿四年	100%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若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股利率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33.25%
無風險利率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3.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	1,699\$	59.20	2,114	59.20
本期喪失數量	(666)	59.20	(415)	59.2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1,033</u>	<u>59.20</u>	<u>1,699</u>	<u>59.20</u>
12月31日可執行	<u>620</u>	<u>59.20</u>	<u>340</u>	<u>59.20</u>

(以千單位表達)

註：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9.2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執行價格區間	59.20	59.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2.62	3.62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7,200)	5,601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費用	9,254	2,383
合 計	<u>\$ 2,054</u>	<u>7,984</u>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列之收買股款負債	<u>\$ 1,071</u>	<u>19,800</u>

(十八) 每股虧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u>\$ (451,088)</u>	<u>(5,131,60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9,673	169,969
	<u>(2.66)</u>	<u>(30.1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減少資本98,473千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減資以彌補虧損，其性質類似股票反分割，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餘」第64段之規定，所有表達期間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均應追溯調整。故此所表達之當期及以前各期財務報表每股盈餘之計算，均以新股數為基礎。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皆為淨損，尚無稀釋效果，故無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九)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u>\$ 8,045</u>	<u>9,170</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3,891)	12,0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5,789	291,6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4,547	(3,649)
淨利益(損失)		
其他收入		
補助款收入	106,708	122,390
租賃收入	3,507	9,656
其他應收款呆帳損失迴轉	28	84
其他收入	1,028,226	25,457
其他支出	(51,548)	(9,253)
	\$ 1,453,366	448,418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0,972	103,210
應付公司債	16,861	16,662
長期應付款	1,628	10,788
應付租賃款	102,466	174,460
其他負債	9,394	769
減：利息資本化	(111)	(5,924)
	\$ 191,210	299,965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光電產業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些客戶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57%及63%，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997,200	1,028,707	358,327	411,760	150,723	107,897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75,275	1,594,395	1,224,379	131,751	117,857	120,408
可轉換公司債	961,402	996,644	504,500	492,14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7,366	357,366	357,366	-	-	-
其他應付款	296,078	296,078	296,078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1,547	71,547	71,547	-	-	-
長期應付款	22,859	22,859	22,859	-	-	-
應付租賃款	207,764	207,764	207,764	-	-	-
	\$ 4,489,491	4,575,360	3,042,820	1,035,655	268,580	228,305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368,543	1,424,544	434,361	573,336	246,904	169,943
無擔保銀行借款	4,003,216	4,058,528	3,249,347	509,715	119,871	179,595
可轉換公司債	948,471	996,644	-	504,500	492,144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86,197	586,197	586,197	-	-	-
其他應付款	436,494	436,494	436,494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04,582	404,582	404,582	-	-	-
長期應付款	139,265	140,962	140,962	-	-	-
應付租賃款	2,290,499	3,957,366	704,239	401,926	401,926	2,449,275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3,026	3,026	3,026	-	-	-
	\$ 10,180,293	12,008,343	5,959,208	1,989,477	1,260,845	2,798,813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6,761	32.2500	540,542	43,590	32.8250	1,430,842
美金：人民幣	1,404	6.9851	45,284	30,407	6.5716	998,110
日幣：新台幣	109,458	0.5756	30,167	115,095	0.2727	31,386
歐元：新台幣	11	33.9000	373	424	35.8800	15,213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140	32.2500	165,765	14,102	32.8250	462,898
美金：人民幣	91	6.9851	2,928	55,058	6.5716	1,807,279
日幣：新台幣	49,600	0.2756	13,670	54,804	0.2727	14,945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908千元及1,18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8,806)	32.2500	26,607	31.7200
美 金	(25,085)	6.6705	(14,557)	6.3181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5,725千元及53,71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0,59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34,06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1,87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5,033	-	-	-	-
合 計	\$ 1,951,57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5,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57,366	-	-	-	-
其他應付款	296,078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1,547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961,40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567,475	-	-	-	-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2,859	-	-	-	-
應付融資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07,764	-	-	-	-
合 計	\$ 4,489,491	-	-	-	-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	\$ 96	-	96	-	9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85,56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78,15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2,88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477	-	-	-	-
小 計	3,579,084	-	-	-	-
合 計	\$ 3,579,180	-	96	-	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3,026	-	3,026	-	3,0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933,91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86,197	-	-	-	-
其他應付款	436,494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04,582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948,47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437,844	-	-	-	-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39,265	-	-	-	-
應付融資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290,499	-	-	-	-
小 計	10,177,267	-	-	-	-
合 計	\$ 10,180,293	-	3,026	-	3,026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股價報酬率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設定適當財務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與遠期外匯合約。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遠期外匯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規定執行。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近年來，為因應產業景氣衝擊導致營業大幅虧損而使流動性風險大幅上升之影響性降低，合併公司正積極改善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六(廿五)說明，故合併公司評估未來一年內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50,746千元及3,830,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及美元。

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致力於確保合併公司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4,847,712	10,883,93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40,593)	(1,985,563)
淨負債	3,907,119	8,898,372
權益總額	1,254,549	1,730,146
調整後資本	<u>\$ 5,161,668</u>	<u>10,628,518</u>
負債資本比率	<u>76%</u>	<u>84%</u>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要係因為民國一〇四年度提列減損損失所造成權益總額減少。請詳附註六(七)及(八)之說明。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建築物，請詳附註六(七)及六(十二)。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35,373	1,366,686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04,582	666,512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71,547)	(404,582)
加：期初長期應付款	107,734	397,419
減：期末長期應付款	-	(107,734)
匯率影響數	(98,593)	(56,916)
本期利息支出	(62,026)	(132,851)
	<u>\$ 615,523</u>	<u>1,728,534</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健全財務計畫

合併公司近年來因持續虧損，流動負債已超過流動資產929,798千元，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合併公司之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為因應此狀況合併公司擬採行之方案為：

1.營運面

- (1)加強與調整接單能力，並加強與國際大廠的聯繫，調整產品客戶並強化基礎以推升市場佔有率。
- (2)聚焦於高品質鍍膜開發利基性產品，例如AIO、電子白板、醫療及智慧產品，產品預計銷售係考量公司產能及未來產業市場供給及需求。
- (3)與掌握先進關鍵技術之海外廠商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及共同開發高經濟價值之電致變色玻璃產品。
- (4)建築玻璃產品未來計劃
 - (a)持續推廣用於帷幕之發電板膠合產品。
 - (b)PDLC(Polymer Dispersed Liquid Crystal) 膠合產品開發推廣。
 - (c)Smart Window(電致變色玻璃)結合建築-膠合/IGZO等製程開發推廣。

2.管理面

- (1)整併相似功能，減少組織層別，落實組織精簡政策，以期降低人力成本。
- (2)精實生產管理，降低料件損耗及嚴格庫存管理，減少呆滯損失，製造管理單位積極執行中，短期內應有顯著改善。
- (3)降低存貨水位，嚴格控管原物料採購，加強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提升效能降低營運成本。
- (4)加速導入second source材料，有效控制與降低材料成本。
- (5)嚴密控制費用支出之審核，減少費用支出及造成不必要之浪費，短期內應可呈現效果。
- (6)嚴格管控資本支出，未來將著重於新技術或新製程之導入，及提昇機器設備生產效率之必要性資本支出，並落實執行嚴謹之投資效益分析，以求資本支出效益極大化。

3.財務面

- (1)實施成本費用降低計畫，節省支出並保持資金水位安全水準並降低營運週轉金之積壓。
- (2)將持續開發銀行額度，加強與銀行往來，以充實營運資金。
- (3)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等，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多項籌資計畫，請詳附註十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508,121</u>	<u>771,826</u>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月結45天~120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5,416</u>	<u>65,247</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單一供應廠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LC120天及月結45~90天。

3. 加工費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加工所產生之加工費用(帳列銷貨成本)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47</u>	<u>66,305</u>

4.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提供予其他關係人玻璃技術輔導之勞務收入及出售耗材之收入分別為700,000千元及181千元，帳列什項收入。

5. 其他費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支付動力費與用人費用予其他關係人所支出之費用分別為10,827千元及126,693千元，帳列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

6. 工程諮詢服務費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支付予其他關係人之工程諮詢服務費為63,844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民國一〇五年度無支付該費用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債權及債務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168,534	271,311

註：部分關係人款項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60,086	2,826

註：部分關係人款項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14,182	28,824

	其他應付款及票據 (帳列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86,229	136,980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	148,287

8.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94,618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 3,064,693	306,750	5,520	93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租賃情形

(1)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押金	每月租金	租金支出	支付方式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一廠：台南科學園區 南科九路10號及二 廠：台南科學園區園 東路二段6號	104.08.01~105.02.29 105.03.31~109.12.31	\$ 18,163	5,587 4,208	<u>56,024</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部份 廠房	105.01.01~105.12.31	—	106	<u>1,054</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廠房 共用設備	105.01.01~105.12.31	—	882	<u>9,216</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部份 廠房	105.03.01~105.12.31	—	42	<u>157</u>	按月付款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一廠：台南科學園區 南科九路10號及二 廠：台南科學園區園 東路二段6號	102.09.01~104.07.31 104.08.01~109.12.31	\$ 18,163	6,891 5,587	<u>76,172</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部份 廠房	103.12.01~104.05.31	—	748	<u>3,740</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廠房 共用設備	103.07.01~104.12.31	—	227	<u>2,724</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部份 廠房	104.01.01~104.12.31	—	1,559	<u>18,712</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部份 廠房	104.01.01~104.12.31	—	1,048	<u>12,580</u>	按月付款

10.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與其他關係人以美金3,145千元及1,744千元購入GPInnovation GmbH之股權，分別取得28.5%及19.5%之股權，皆已於該年度完成股權移轉程序，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	\$ 5,177	29,054
短期員工福利	341	344
股份基礎給付	6,989	6,726
	<u>\$ 12,507</u>	<u>36,124</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保證金及借款	\$ 25,882	37,090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6,060	246,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2,614,849	3,042,728
		<u>\$ 2,886,791</u>	<u>3,325,87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1,107</u>	<u>78,446</u>

2.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5.12.31	104.12.31
USD\$	<u>3,392</u>	<u>334</u>

(二)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發包新建潔淨工程，機電分包商稱因合併公司要求辦理變更追加工程，而遲未給付追加工程款、物價調整款及延遲利息共計123,615千元，遂向法院起訴請求，合併公司業已依照法院要求提供擔保十足之擔保金，惟合併公司對於分包商所提訴之金額及項目，尚有疑慮，目前已與相關工程單位進行確認及瞭解，合併公司針對本案業已適當估列追加工程款及利息，列報於「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間處分部分子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二)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普通股不超過65,000千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增資或辦理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十億元，每張面額計十萬元，按面額100%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暫定不超過5年，擇一方式或分次辦理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39,006	223,693	862,699	1,509,124	599,125	2,108,249
勞健保費用	50,461	13,787	64,248	95,386	21,746	117,132
退休金費用	34,703	10,385	45,088	97,445	19,130	116,5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334	6,555	39,889	64,008	14,639	78,647
折舊費用	815,759	39,179	854,938	1,209,695	31,010	1,240,70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54,796	4,602	59,398	78,676	8,058	86,7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正達國際 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睿志達 光電(深 圳)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235,303	-	-	-	短期 融通 資金 之必 要	-	營運週轉	-	-	-	501,820	501,820
0	正達國際 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睿志達 光電(成 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499,125	161,250	-	-	短期 融通 資金 之必 要	-	營運週轉	-	-	-	501,820	501,820
1	宏達光電 玻璃(東 莞)有限 公司	"	"	"	232,925	-	-	0	"	-	"	-	-	-	43,053	43,053

註一：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二：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二	1,254,549	168,075	161,250	-	-	12.85%	2,509,098	Y	N	Y
0	"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二	1,254,549	578,178	232,200	-	-	18.51%	2,509,098	Y	N	Y
0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註二	1,254,549	1,512,675	806,250	-	-	64.27%	2,509,098	Y	N	Y

註一：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0%為限。

2.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41,644)	(73.75)%	發票日45天	-	-	-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41,644	17.02%	貨到45天	-	-	-	-%	

註：合併主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5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宏達光電	1	營業收入	4,005	月結60天	0.16%
			1	營業收入	633	月結60天	0.02%
			1	營業收入	1,136	月結60天	0.02%
			1	營業成本	1,492	貨到60天	0.02%
			1	營業成本	687	貨到60天	0.01%
			1	應付帳款	188	貨到60天	0.01%
0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睿志達(深圳)	1	營業收入	12,816	月結60天	0.50%
			1	營業成本	456	貨到45天	0.02%
			1	營業成本	487	貨到45天	0.02%
			1	應付帳款	70	貨到45天	-%
0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睿志達(成都)	1	營業成本	141,644	貨到45天	5.53%
0		GPI	1	營業收入	19	月結60天	-%
0		CHARMTX	1	營業收入	11,759	月結60天	0.46%
1	宏達光電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2	營業成本	4,005	月結60天	0.16%
			2	營業成本	633	月結60天	0.02%
			2	營業成本	1,136	月結60天	0.02%
			2	營業收入	1,492	貨到60天	0.02%
			2	營業收入	687	貨到60天	0.01%
			2	應收帳款	188	貨到60天	0.01%
2	深圳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2	營業成本	12,816	發票日45天	0.50%
			2	營業收入	456	發票日45天	0.02%
			2	營業收入	487	月結60天	0.02%
			2	應收帳款	70	發票日45天	-%
3	成都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141,644	發票日45天	5.53%
4	Charmtex	宏達光電	1	營業成本	11,759	發票日60天	0.19%
	GPI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2	營業成本	19	月結60天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關曼群島	控股	784,320 (USD24,320)	784,320 (USD24,320)	24,320,000	100.00%	53,507	100.00%	(17,723) (USD550)	(17,723) (USD55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4,307,117 (USD133,554)	4,307,117 (USD133,554)	133,553,602	100.00%	245,709	100.00%	(114,883) (USD3,562)	(114,883) (USD3,562)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783,030 (USD24,280)	783,030 (USD24,280)	24,280,000	100.00%	53,471 (USD1,658)	100.00%	(17,705) (USD549)	(17,705) (USD549)	(1)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	16,125 (USD500)	16,125 (USD500)	500,000	100.00%	8,966 (USD278)	100.00%	(129) (USD4)	(129) (USD4)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Charmtex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4,306,472 (USD133,534)	4,306,472 (USD133,534)	133,533,602	100.00%	245,165 (USD7,602)	100.00%	(114,883) (USD3,562)	(114,883) (USD3,562)	
Charmtex Global Corp.	GPIInnovation GmbH	德國	研發	339,786 (USD10,536)	291,798 (USD9,048)	25,000	100.00%	63,275 (USD1,962)	100.00%	710 (USD22)	(37,604) (USD1,166)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光電玻璃 (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TFT-LCD平板 顯示屏材料	765,615 (USD23,740)	註1	765,615 (USD23,740)	-	-	765,615 (USD23,740)	(17,576) (USD545)	100.00%	100.00%	(17,576) (USD545)	43,054 (USD1,335)	-
睿志達光電(深 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 平板顯示屏及 材料	1,612,500 (USD50,000)	註2	1,612,500 (USD50,000)	-	-	1,612,500 (USD50,000)	54,503 (USD1,690)	100.00%	100.00%	(17,576) (USD545)	281,865 (USD8,740)	-
睿志達光電(成 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平板 顯示屏材料	2,257,500 (USD70,000)	註3	2,257,500 (USD70,000)	-	-	2,257,500 (USD70,000)	(90,171) (USD2,796)	100.00%	100.00%	(90,171) (USD2,796)	(42,538) (USD1,319)	-

註1：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之轉投資事業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635,615 (USD143,740)	4,635,615 (USD143,740)	-
(含機器作價276,802) (USD8,583)	(含機器作價299,151) (USD9,276)	-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投資限額規定。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四月起進行組織部門調整致部門劃分基礎與最近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不同，調整後應報導部門及其營運，分別為光電事業單位(以下簡稱光電部門)及綠建築事業單位(以下簡稱綠建築部門)，光電部門主要係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一般消費型電子、車用玻璃及工控電腦用之保護觸控玻璃。綠建築部門主要從事綠建材玻璃之研發及銷售，並提供各種建築玻璃表面處理以及強化、異形等加工製成服務。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未分攤營業外收(支)及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民國一〇四度已予以重編所揭露之部門資訊)。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合併公司係以銷售收入及營業淨利(損失)作為評估部門績效之基礎。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光電	綠建築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62,916	198,868	-	2,561,784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8,045	-	-	8,045
收入合計	<u>\$ 2,370,961</u>	<u>198,868</u>	<u>-</u>	<u>2,569,829</u>
利息費用	\$ (191,210)	-	-	(191,210)
折舊與攤銷	(849,423)	(64,913)	-	(914,33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3,283)	-	-	(183,283)
部門損益	<u>\$ (1,063,095)</u>	<u>(19,966)</u>	<u>-</u>	<u>(1,083,061)</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889,702</u>	<u>-</u>	<u>-</u>	<u>889,702</u>
部門總資產	<u>\$ 5,099,282</u>	<u>1,002,979</u>	<u>-</u>	<u>6,102,261</u>
部門負債	<u>\$ 3,813,233</u>	<u>1,034,479</u>	<u>-</u>	<u>4,847,712</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光電	綠建築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456,372	182,966	-	5,639,338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9,170	-	-	9,170
收入合計	<u>\$ 5,465,542</u>	<u>182,966</u>	<u>-</u>	<u>5,648,508</u>
利息費用	\$ (299,965)	-	-	(299,965)
折舊與攤銷	(1,272,410)	(55,029)	-	(1,327,43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351,885)	-	-	(2,351,88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96,322)	-	-	(96,322)
部門損益	<u>\$ (1,754,324)</u>	<u>(62,372)</u>	<u>-</u>	<u>(1,816,696)</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1,767,102</u>	<u>1,572</u>	<u>-</u>	<u>1,768,674</u>
部門總資產	<u>\$ 11,414,986</u>	<u>1,199,095</u>	<u>-</u>	<u>12,614,081</u>
部門負債	<u>\$ 9,628,354</u>	<u>1,255,581</u>	<u>-</u>	<u>10,883,935</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光電玻璃	\$ 2,362,916	5,456,372
綠建築	198,868	182,966
合計	<u>\$ 2,561,784</u>	<u>5,639,338</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386,954	64,055
美國	228,135	2,152,879
大陸	1,417,628	2,693,640
香港	334,299	728,764
其他	194,768	-
	<u>\$ 2,561,784</u>	<u>5,639,338</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3,419,125	4,607,940
大 陸	53,950	3,813,076
德 國	-	114,794
合 計	<u>\$ 3,473,075</u>	<u>8,535,81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己客戶	\$ 140,059	2,137,177
藍思	628,841	726,919
伯恩	315,909	678,483
旋風	155,076	-
拓泊	152,762	451,653
	<u>\$ 1,392,647</u>	<u>3,994,232</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繼續經營能力

有關繼續經營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因近幾年因產業低迷致營運持續虧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1,229,173千元。另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致產生短期營運資金週轉不足，跡象顯示未來一年內有繼續經營假設疑慮。且繼續經營會計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於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檢視管理階層於董事會針對繼續經營疑慮所做之報告，包括現金流量預測、貸款合約條款之因應方法及相關之敏感度分析。另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相關再融資之計劃。評估與繼續經營有關的附註揭露是否適當。公司管理階層已於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說明所欲採行之因應政策。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亦即風險和報酬在不同的時間轉移。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瞭解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評估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並抽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瞭解收入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並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針對該公司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本會計師測試該公司對客戶申辦折讓、留抵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與該公司交易系統內建之折讓率。

本會計師取得該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營產業係屬高度資本支出之產業，加上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同時，透過詢問管理當局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卞世欽

會計師：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正遠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472,714	9	1,100,04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	-	96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440,804	8	849,203	1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34,574	1	44,11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309	-	90,195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83,691	5	187,66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九)、七及八)	96,686	2	50,54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8,116	-	51,372	1
	<u>1,342,894</u>	<u>25</u>	<u>2,373,242</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99,216	6	349,88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中二)、七及八)	3,415,245	64	4,604,766	6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880	-	3,1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5,058	-	6,87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十九)及八)	263,205	5	249,100	3
	<u>3,986,604</u>	<u>75</u>	<u>5,213,796</u>	<u>69</u>
資產總計	<u>\$ 5,329,498</u>	<u>100</u>	<u>7,587,0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十九))	2100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2120		212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九))	2170		2170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2180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2200		2200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六(九)及(中二))	2213		221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250		225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九)及八)	2322		232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八))	2321		23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2,572,067</u>	<u>48</u>	<u>3,283,210</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九)及八)	2540		2540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十四)、(十九)及八)	2530		253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0		255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u>8,034</u>	<u>-</u>	<u>9,713</u>	<u>-</u>
負債總計	<u>1,502,882</u>	<u>28</u>	<u>2,607,400</u>	<u>33</u>
	<u>4,074,949</u>	<u>76</u>	<u>5,890,610</u>	<u>78</u>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3100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u>1,696,415</u>	<u>32</u>	<u>2,684,419</u>	<u>3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329,498</u>	<u>100</u>	<u>7,587,038</u>	<u>100</u>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1,960,163	100	4,750,3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及七)	2,625,584	134	5,784,222	122
營業毛損	(665,421)	(34)	(1,033,833)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137	2	82,365	2
6200 管理費用	180,509	9	371,68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345	3	132,448	3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278,991	14	586,495	13
營業淨損	(944,412)	(48)	(1,620,328)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4,768	-	3,7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七)	865,672	44	377,003	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61,093)	(3)	(63,40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2,606)	(7)	(2,785,184)	(59)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六))	(183,283)	(9)	(1,047,606)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3,458	25	(3,515,441)	(74)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450,954)	(23)	(5,135,769)	(10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134	-	(4,169)	-
本期淨損	(451,088)	(23)	(5,131,600)	(10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	-	1,3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四))	(22,066)	(1)	(44,95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066)	(1)	(43,56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3,154)	(24)	(5,175,162)	(110)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2.66)		(30.19)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687,829	6,166,389	(2,132,341)	335,669
本期淨損	-	-	(5,131,6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397	(44,9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130,203)	(44,95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132,341)	2,132,341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4,002)	-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東實收資本	-	5,601	-	-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票	-	(56,836)	-	(98,803)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3,410)	3,410	-	36,850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84,419	3,986,223	(5,154,205)	290,710
本期淨損	-	-	(451,08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51,088)	(22,0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51,088)	(22,06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889,298)	3,889,298	-
減資	(984,728)	-	984,728	-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變動	-	-	(83,394)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200)	-	98,803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13,812	-	-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3,276)	3,276	-	9,254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696,415	106,813	(814,661)	268,64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96,415	106,813	(814,661)	268,644
其他權益項目	-	-	-	(2,662)
合計	286,903	286,903	286,903	286,903
權益總計	7,008,780	7,008,780	7,008,780	7,008,780
	(5,131,600)	(5,131,600)	(5,131,600)	(5,131,600)
	(43,562)	(43,562)	(43,562)	(43,562)
	(5,175,162)	(5,175,162)	(5,175,162)	(5,175,162)
	-	-	-	-
	(24,002)	(24,002)	(24,002)	(24,002)
	5,601	5,601	5,601	5,601
	(98,803)	(98,803)	(98,803)	(98,803)
	36,850	36,850	36,850	36,850
	-	-	-	-
	179,991	179,991	179,991	179,991
	(451,088)	(451,088)	(451,088)	(451,088)
	(22,066)	(22,066)	(22,066)	(22,066)
	(473,154)	(473,154)	(473,154)	(473,154)
	-	-	-	-
	-	-	-	-
	15,409	15,409	15,409	15,409
	(7,200)	(7,200)	(7,200)	(7,200)
	23,066	23,066	23,066	23,066
	-	-	-	-
	265,982	265,982	265,982	265,982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50,954)	(5,135,7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9,633	594,852
攤銷費用	5,422	12,503
呆帳損失(迴升)提列數	-	(2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547)	3,6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3,283	1,047,606
利息費用	61,093	63,406
利息收入	(4,768)	(3,7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54	7,9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2,606	2,785,1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632)	(328,819)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1,39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8,594)	(13,9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26,550	4,169,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	408,399	416,03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9,545	46,196
存貨(增加)減少	(96,023)	48,1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3,256	29,3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6,137)	39,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9,040	579,7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1,617	(9,02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001	(42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31,380)	(305,223)
負債準備減少	(7,977)	(11,34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8,999)	43,1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22	(15,06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1,021)	(1,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0,837)	(299,6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1,797)	280,0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3,799	(685,856)
收取之利息	4,768	3,752
支付之利息	(45,225)	(44,740)
退還之所得稅	83,886	-
支付之所得稅	-	(10,1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7,228	(736,9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資子公司	-	(506,9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568)	(1,365,0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720	7,906
取得無形資產	(6,128)	(5,0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4,105)	2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9,919	(1,868,9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910,000	3,020,000
償還短期借款	(3,425,000)	(1,6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59,473)	(810,6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入)出	(1,174,473)	809,3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27,326)	(1,796,5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0,040	2,896,6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2,714	1,100,040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九十九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本公司指定部分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本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

(1)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之金額，將自其他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7~25年
(2)機器設備	3~8年
(3)其他設備	3~10年
(4)租賃改良	1~10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年、1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依租賃條件，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 3年

(2)其他無形資產 3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復原

依照適用之合約，本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2.銷貨退回及折讓

係依經驗值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屬於過去事件之所產生之現時義務，其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因而列為負債準備。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並未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由財務部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財務部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不動產則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769	646
活期存款	465,791	994,385
支票存款	114	40
定期存款	6,040	104,969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72,714</u>	<u>1,100,040</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3,02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96
合 計	<u>\$ -</u>	<u>(2,930)</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u>104.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賣出遠期外匯	<u>USD</u>	美元兌台幣	105.01.07~105.01.13
	<u>10,000</u>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 17,985	17,646
應收帳款	423,176	833,032
其他應收款	78	663
減：備抵呆帳	(357)	(1,516)
	<u>\$ 440,882</u>	<u>849,825</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60天以下	\$ 8,937	6,016
逾期61~90天	-	-
	<u>\$ 8,937</u>	<u>6,01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516	1,784
認列應收款項之減損迴轉	(1,159)	(268)
12月31日餘額	<u>\$ 357</u>	<u>1,516</u>

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價值與預期清算回收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原料及物料	\$ 157,480	64,832
在製品	6,532	13,103
製成品	119,679	109,733
	<u>\$ 283,691</u>	<u>187,668</u>

1.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損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625,584千元及5,784,222千元，其中包含自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7,305千元及168,688千元。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u>\$ 299,216</u>	<u>349,885</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透過Golden Start Global Corp.及其轉投資Charmtex Global Corp.再轉投資美金20,000千元予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20,000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完成股權登記程序。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增資Golden Start Global Corp.美金1,200千元，透過Golden Start Global Corp.及其轉投資Charmtex Global Corp.以美金1,744千元再取得子公司GPIInnovation GmbH19.5%之股權，並已完成股權移轉登記。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度透過Charmtex Global Corp.以美金7,824千元再取得子公司GPIInnovation GmbH28.50%之股權，業已完成股權移轉登記。

本公司對GPIInnovation GmbH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本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8,492	30,33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01,886)	(54,332)
保留盈餘－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3,394)	(24,002)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前項交易與非控制權益股東簽訂附條件賣回協議書，約定於特定期間非控制權益股東得按特定價格賣回全數股權。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按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以「現時使用法」計算預計執行價格之現值於原始認列時調減其他權益及其他負債116,233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同執行部份賣回權，相關之其他權益調整為98,803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執行剩餘賣權，致賣回權之其他權益已全數調整。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簽約，協議出售GPIInnovation GmbH71.5%之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7,824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與ARGYLE HOLDINGS LIMITED簽立意向書，出售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100%之股權，相關移轉程序尚未完成。
5.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2,402,137	3,447,835	390,467	494,951	392,054	7,681,386
增 添	-	8,343	11,664	1,308	6,121	21,047	48,483
處分及報廢	-	(330)	(533,975)	(26,648)	(29,140)	-	(590,093)
重 分 類	-	798	354,261	392	32,756	(388,207)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53,942</u>	<u>2,410,948</u>	<u>3,279,785</u>	<u>365,519</u>	<u>504,688</u>	<u>24,894</u>	<u>7,139,77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1,484,244	2,864,251	280,458	482,809	1,037,150	6,702,854
增 添	-	288,724	189,502	30,264	4,801	712,509	1,225,800
處分及報廢	-	(3,403)	(310,953)	(26,812)	-	-	(341,168)
重 分 類	-	632,572	705,035	106,557	7,341	(1,357,605)	93,9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53,942</u>	<u>2,402,137</u>	<u>3,447,835</u>	<u>390,467</u>	<u>494,951</u>	<u>392,054</u>	<u>7,681,38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486,369	2,164,150	186,614	239,487	-	3,076,620
本年度折舊	-	127,307	329,893	60,118	42,315	-	559,633
減損損失	-	-	183,283	-	-	-	183,283
處分及報廢	-	(330)	(50,607)	(15,020)	(29,048)	-	(95,00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13,346</u>	<u>2,626,719</u>	<u>231,712</u>	<u>252,754</u>	<u>-</u>	<u>3,724,53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66,135	1,106,848	120,300	128,572	-	1,621,855
本年度折舊	-	95,181	393,671	59,541	46,459	-	594,852
減損損失	-	128,456	821,109	33,585	64,456	-	1,047,606
處分及報廢	-	(3,403)	(157,478)	(26,812)	-	-	(187,69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86,369</u>	<u>2,164,150</u>	<u>186,614</u>	<u>239,487</u>	<u>-</u>	<u>3,076,620</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53,942</u>	<u>1,797,602</u>	<u>653,066</u>	<u>133,807</u>	<u>251,934</u>	<u>24,894</u>	<u>3,415,245</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553,942</u>	<u>1,218,109</u>	<u>1,757,403</u>	<u>160,158</u>	<u>354,237</u>	<u>1,037,150</u>	<u>5,080,99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53,942</u>	<u>1,915,768</u>	<u>1,283,685</u>	<u>203,853</u>	<u>255,464</u>	<u>392,054</u>	<u>4,604,766</u>

1. 建造中之廠房及設備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及利率區間：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u>\$ 111</u>	<u>5,924</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1.538%</u>	<u>1.49%~1.55%</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由於產業景氣衝擊導致閒置產能情形，本公司於報導日對供營運使用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五～七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係考量產業變化、市場競爭情形、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其他營業成本之變動等綜合因素影響為編製基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採用折現率11.3%~13.9%及9.6%~13.8%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依上述方式評估結果，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183,283千元及1,047,606千元。
- 3.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部份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其他		總 計
	電腦軟體	無形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8,031	19,661	57,692
新 增	6,128	-	6,128
銷 帳	(12,101)	(7,678)	(19,77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2,058	11,983	44,04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9,383	28,119	67,502
新 增	3,341	1,743	5,084
銷 帳	(4,693)	(10,201)	(14,89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8,031	19,661	57,692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6,835	17,683	54,518
本期攤銷	3,992	1,430	5,422
本期銷帳	(12,101)	(7,678)	(19,77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8,726	11,435	40,16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5,433	21,476	56,909
本期攤銷	6,095	6,408	12,503
本期銷帳	(4,693)	(10,201)	(14,89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6,835	17,683	54,518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3,332	548	3,880
民國104年1月1日	\$ 3,950	6,643	10,59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196	1,978	3,174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5,000	1,52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450,746	3,830,000
利率區間	<u>1.31%~1.7%</u>	<u>1.21%~2.13%</u>

- 1.本公司均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
- 2.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5.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1.715%	106~113	\$ 997,22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1.715%	106~117	570,255
				1,567,47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56,719)
合計				<u>\$ 1,010,75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104.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15%~1.72%	106~113	\$ 994,634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15%~1.81%	106~117	1,232,314
				2,226,94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06,139)
合計				<u>\$ 1,620,809</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應付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5,304)	(13,316)
減：一年內到期	(494,696)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486,684</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1,600</u>	<u>21,600</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 (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u>	<u>250</u>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u>\$ 9,520</u>	<u>9,38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台灣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65%。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3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0.90%(利息補償金實質利率0.30%)，以現金一次償還。

另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2.59元。

2.擔保轉換公司債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80,000	48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3,294)	(18,213)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466,706</u>	<u>461,787</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96</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3,040</u>	<u>23,040</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 (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480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u>\$ 7,341</u>	<u>7,27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台灣發行4,8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五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07%。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2.53%(利息補償金實質利率0.50%)，以現金一次償還。

上述擔保公司債餘額係由彰化銀行擔任保證人。本公司與彰化銀行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擔保品依保證金額(含補償利息)50%計算，並可按債券餘額依比例部份解除設質。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另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3.38元。

3.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皆未有轉換及收回之情形。

(十一)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50,491	67,044
一年至五年	151,474	268,176
	<u>\$ 201,965</u>	<u>335,220</u>

本公司租用廠房、土地及倉庫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56,024千元及76,172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經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核准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皆為零元。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上限影響數。

(3)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管理費用	<u>\$ 1,397</u>

(4)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u>1,397</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397</u>

本公司依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規定，將差異認列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成本	\$ 20,693	29,166
推銷費用	845	1,204
管理費用	4,499	6,512
研究發展費用	1,408	3,014
	<u>\$ 27,445</u>	<u>39,89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分別提撥27,299千元及39,611千元於勞工保險局。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	\$ <u>1,303</u>	<u>2,372</u>

(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4	(4,169)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34</u>	<u>(4,169)</u>

2.本公司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損	\$ (450,954)	(5,135,76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6,662)	(873,08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變動	6,576	507,442
其他	70,220	361,470
	<u>\$ 134</u>	<u>(4,169)</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134	49,844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792,049	712,613
課稅損失	409,513	409,695
	<u>\$ 1,211,696</u>	<u>1,172,152</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209,45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910,92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申報數	1,094,47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數	194,043	民國一一五年度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銷貨折讓	未實現 評價損失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6,232	639	6,871
認列於損益表	(1,174)	(639)	(1,81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058	-	5,058
民國104年1月1日	\$ 8,164	470	8,634
認列於損益表	(1,932)	169	(1,7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6,232	639	6,8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3,098	6,616	9,714
認列於損益表	(2,194)	514	(1,68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904	7,130	8,034
民國104年1月1日	\$ 9,029	6,616	15,645
認列於損益表	(5,931)	-	(5,93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3,098	6,616	9,714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814,661)	(5,154,205)
	<u>\$ (814,661)</u>	<u>(5,154,20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6,261</u>	<u>176,261</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69,642千股及268,44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268,442	268,783
減資	(98,473)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327)	(34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69,642</u>	<u>268,442</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於不超過一億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通過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以不超過二仟玖佰伍拾萬股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截至出具查核報告日止，皆尚未募集發行。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98,473千股，減資比率為36.73%，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分別收回註銷之股票327千股及341千股，皆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6,491	3,889,298
員工認股權	17,095	24,29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8,587	27,990
可轉換公司債	44,640	44,640
	<u>\$ 106,813</u>	<u>3,986,223</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分別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2,118,300千元及資本公積－已失效員工認股權14,041千元彌補虧損；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3,889,298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撥補虧損
- (2)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 其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產品轉型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 量避險	其他權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290,710	-	(11,916)	(98,803)	179,99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 差額之份額(稅後淨額)	(22,066)	-	-	-	(22,066)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9,254	-	9,254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執行賣權	-	-	-	98,803	98,80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68,644	-	(2,662)	-	265,982
民國104年1月1日	\$ 335,669	-	(48,766)	-	286,90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 差額之份額(稅後淨額)	(44,959)	-	-	-	(44,959)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 益(稅後淨額)	-	(8,050)	-	-	(8,050)
移轉至被避險項目之原始 帳面金額	-	8,050	-	-	8,05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36,850	-	36,850
發行賣權予子公司非控制 權益股東	-	-	-	(116,233)	(116,233)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執行賣權	-	-	-	17,430	17,43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90,710	-	(11,916)	(98,803)	179,991

本公司為支應國外設備款而購入外幣存款為避險工具，以規避匯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與該確定承諾交易暴險相關之避險工具所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項下，並於報導日已全數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分別執行賣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類型		
給與日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4年	
既得條件	註	
本期實際離職率	5.26%；33.33%；13.64%	
估計未來離職率	5.26%；33.33%；13.64%；13.64%	

註：屆滿一、二、三及四年之服務可取得受領新股比例分別為15%、15%、30%及4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千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給與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股名單及數量，並訂定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為本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元，該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信託機構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發行辦法規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發行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之限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2)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02年度
股利率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33.25%
無風險利率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分別收回普通股為327千股及341千股，並分別調整資本公積3,276千元及3,41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2,662千元及11,916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2,349	2,944
本期失效數量(註)	(74)	(595)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2,275	2,349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減資後)	1,440	1,487
12月31日既得數量	1,448	828
12月31日既得數量(減資後)	917	542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254千股未辦理相關註銷登記；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辦理上述股份變更登記完竣。

2. 員工認股權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6年
既得條件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55.95%
估計未來離職率	55.9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數為3,000千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員工認股權轉換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存續期間為六年，預計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3,000千股。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102年度
屆滿二年	20%
屆滿三年	60%
屆滿四年	10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若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02年度
股利率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33.25%
無風險利率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3.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加權平均履		加權平均履	
	認股權 數量	約價格(元) (註)	認股權 數量	約價格(元) (註)
1月1日流通在外	1,699	\$ 59.20	2,114	59.20
本期喪失數量	(666)	59.20	(415)	59.2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1,033	59.20	1,699	59.20
12月31日可執行	620	59.20	340	59.20

(以千單位表達)

註：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9.2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執行價格區間	59.20	59.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2.62	3.62

4. 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7,200)	5,601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費用	9,254	2,383
合計	\$ 2,054	7,984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列之收買股款負債	\$ 1,071	19,80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虧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451,088)	(5,131,600)
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169,673	169,969
	<u>\$ (2.66)</u>	<u>(30.1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減少資本98,473千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減資以彌補虧損，其性質類似股票反分割，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餘」第64段之規定，所有表達期間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均應追溯調整。故此所表達之當期及以前各期財務報表每股盈餘之計算，均以新股數為基礎。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尚無稀釋效果，故無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4,768	3,75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8,806)	26,6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632	328,8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4,547	(3,649)
淨利益		
其他收入	861,031	26,779
其他支出	(10,924)	(1,553)
	<u>\$ 865,480</u>	<u>377,003</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4,343	52,668
應付公司債	16,861	16,662
減：利息資本化	(111)	(5,924)
	<u>\$ 61,093</u>	<u>63,406</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光電產業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些客戶佔本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66%及87%，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997,220	1,028,617	358,237	411,760	150,723	107,897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75,255	1,594,395	1,224,379	131,751	117,857	120,408
可轉換公司債	961,402	996,644	504,500	492,14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9,452	239,452	239,452	-	-	-
其他應付款	84,735	84,735	84,735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3,668	23,668	23,668	-	-	-
	<u>\$ 3,881,732</u>	<u>3,967,511</u>	<u>2,434,971</u>	<u>1,035,655</u>	<u>268,580</u>	<u>228,305</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232,314	1,284,559	294,376	573,337	246,904	169,942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14,634	2,551,576	1,866,263	385,847	119,871	179,595
可轉換公司債	948,471	996,644	-	504,500	492,144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48,831	548,831	548,831	-	-	-
其他應付款	150,642	150,642	150,642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89,753	189,753	189,753	-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3,026	3,026	3,026	-	-	-
	<u>\$ 5,587,671</u>	<u>5,725,031</u>	<u>3,052,891</u>	<u>1,463,684</u>	<u>858,919</u>	<u>349,537</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761	32.250	540,542	43,590	32.8250	1,430,842
日幣：新台幣	109,458	0.2756	30,167	115,095	0.2727	31,386
歐元：新台幣	11	33.900	373	424	35.8800	15,2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140	32.250	165,765	14,102	32.8250	462,898
日幣：新台幣	49,600	0.2756	13,670	54,804	0.2727	14,945
歐元：新台幣	-	33.900	-	48	35.8800	1,722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303千元及5,61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8,806)	32.2500	26,607	31.7200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5,725千元及37,46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2,714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75,378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1,699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8,192	-	-	-	
合 計	\$ 1,307,983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5,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39,452	-	-	-	
其他應付款	84,735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3,668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961,402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567,475	-	-	-	
合 計	\$ 3,881,732	-	-	-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	\$ 96	-	96	9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0,040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93,322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549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100	-	-	-	
小 計	2,293,011	-	-	-	
合 計	\$ 2,293,107	-	96	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3,026	-	3,026	3,026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2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48,831	-	-	-	-
其他應付款	150,642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89,753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948,47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226,948	-	-	-	-
小計	5,584,645	-	-	-	-
合計	\$ 5,587,671	-	3,026	-	3,026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股價報酬率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之情形。

(二十)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設定適當財務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與遠期外匯合約。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遠期外匯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規定執行。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完全擁有之子公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近年來為因應產業景氣衝擊導致營業大幅虧損而使流動性風險大幅上升之影響性降低，本公司正積極改善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六(廿三)說明，故本公司評估未來一年內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50,746千元及3,830,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及美元。

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致力於確保本公司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4,074,949	5,890,61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72,714)	(1,100,040)
淨負債	3,602,235	4,790,570
權益總額	1,254,549	1,696,428
調整後資本	\$ 4,856,784	6,486,998
負債資本比率	74%	74%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方式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六(六)。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8,483	1,225,103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89,753	329,703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3,668)	(189,753)
	\$ 214,568	1,365,053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健全財務計畫

本公司近年來因持續虧損，流動負債已超過流動資產1,229,173千元，本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為因應此狀況本公司擬採行之方案為：

1.營運面

- (1)加強與調整接單能力，並加強與國際大廠的聯繫，調整產品客戶並強化基礎以推升市場佔有率。
- (2)聚焦於高品質鍍膜開發利基性產品，例如AIO、電子白板、醫療及智慧產品，產品預計銷售係考量公司產能及未來產業市場供給及需求。
- (3)與掌握先進關鍵技術之海外廠商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及共同開發高經濟價值之電致變色玻璃產品。
- (4)建築玻璃產品未來計劃
 - (a)持續推廣用於帷幕之發電板膠合產品。
 - (b)PDLC(Polymer Dispersed Liquid Crystal) 膠合產品開發推廣。
 - (c)Smart Window(電致變色玻璃)結合建築-膠合/IGZO等製程開發推廣。

2.管理面

- (1)整併相似功能，減少組織層別，落實組織精簡政策，以期降低人力成本。
- (2)精實生產管理，降低料件損耗及嚴格庫存管理，減少呆滯損失，製造管理單位積極執行中，短期內應有顯著改善。
- (3)降低存貨水位，嚴格控管原物料採購，加強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提升效能降低營運成本。
- (4)加速導入second source材料，有效控制與降低材料成本。
- (5)嚴密控制費用支出之審核，減少費用支出及造成不必要之浪費，短期內應可呈現效果。
- (6)嚴格管控資本支出，未來將著重於新技術或新製程之導入，及提昇機器設備生產效率之必要性資本支出，並落實執行嚴謹之投資效益分析，以求資本支出效益極大化。

3.財務面

- (1)實施成本費用降低計畫，節省支出並保持資金水位安全水準並降低營運週轉金之積壓。
- (2)將持續開發銀行額度，加強與銀行往來，以充實營運資金。
- (3)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等，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多項籌資計畫，請詳附註十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業主權益(綜合持股%)	
		105.12.31	104.12.31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開曼群島	100.00%	100.00%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薩摩亞	100.00%	100.00%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	100.00%	100.00%
Charmtex Global Corp.	"	100.00%	100.00%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100.00%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GPIInnovation GmbH	德國	100.00%	71.5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30,050	61,050
其他關係人	139,100	215,114
	\$ 169,150	276,164

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月結45天~120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因供料委託關係人及海外子公司生產形成按進銷貨交易處理，爰依規定沖銷屬去料加工之營業收入分別計208千元及9,433千元。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損益業已予以遞延。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44,765	2,116,901
其他關係人	34,337	65,248
	\$ 179,102	2,182,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單一供應廠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LC120天及月結45~90天。

3.其他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提供予其他關係人玻璃技術輔導之勞務收入及出售耗材所收取之收入分別為700,000千元及181千元，帳列什項收入。

4.債權及債務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	1,925
其他關係人	34,574	42,194
	\$ 34,574	44,1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1,843	2,820
其他關係人	18,823	230
	\$ 20,666	3,0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259	322,816
其他關係人	12,977	21,800
	\$ 13,236	344,616

	其他應付款及票據 (帳列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7,145	8,399

5.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717	65,376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	-	8,441	535
其他關係人	514,412	19,824	-	-
	\$ 514,412	19,824	8,441	535

(3)代採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	-	2,621	162

上述處分及代採購交易之損益業已予遞延，帳列遞延貸項，並按提列折舊年限按年予以迴轉。

6.租賃情形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押金	每月租金	租金支出	支付方式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一廠：台南科學園區 南科九路10號及二 廠：台南科學園區 東路二段6號	104.08.01~105.02.29 105.03.01~109.12.31	\$ 18,163	5,587	<u>56,024</u>	按月付款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一廠：台南科學園區 南科九路10號及二 廠：台南科學園區 東路二段6號	102.09.01~104.07.31 104.08.01~109.12.31	\$ 18,163	6,891	<u>76,172</u>	按月付款

7.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資金貸與子公司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期末業已全數收回，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收取之利息為3,459千元。

8.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完全擁有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USD37,200千元及USD91,200千元。

9.其他

本公司與Charmtex Global Corp.簽定資訊服務契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一〇五年度，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資訊服務收入45,426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民國一〇四年度並未簽定該合約。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	\$ 5,177	24,583
短期員工福利	341	344
股份基礎給付	6,989	6,726
	<u>\$ 12,507</u>	<u>31,653</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保證金及借款	\$ 14,520	37,090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6,060	246,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2,911,017	3,042,728
		<u>\$ 3,171,597</u>	<u>3,325,87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1,107</u>	<u>52,468</u>

2.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5.12.31	104.12.31
USD\$	<u>3,392</u>	<u>33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間處分部分子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二)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普通股不超過65,000千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增資或辦理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十億元，每張面額計十萬元，按面額100%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暫定不超過5年。一次或分次辦理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65,125	131,578	596,703	711,167	331,826	1,042,993
勞健保費用	45,084	11,404	56,488	63,874	18,774	82,648
退休金費用	20,693	6,752	27,445	29,166	12,127	41,2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366	6,181	32,547	33,552	8,366	41,918
折舊費用	523,364	36,269	559,633	568,927	25,925	594,85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521	3,901	5,422	7,194	5,309	12,50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每月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277人及1,849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承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0	正達國際 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睿志達 光電(深 圳)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235,303	-	-	-	短期 融通 資金 之必 要	-	營運週轉	-	-	-	501,820	501,820
0	正達國際 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睿志達 光電(成 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499,125	161,250	-	-	短期 融通 資金 之必 要	-	營運週轉	-	-	-	501,820	501,820
1	宏達光電 玻璃(東 莞)有限 公司	"	"	"	232,925	-	-	0	"	-	"	-	-	-	43,053	43,053

註一：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二	1,254,549	168,075	161,250	-	-	12.85%	2,509,098	Y	N	Y
0	"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二	1,254,549	578,178	232,200	-	-	18.51%	2,509,098	Y	N	Y
0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註二	1,254,549	1,512,675	806,250	-	-	64.27%	2,509,098	Y	N	Y

註一：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0%為限。

2.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41,644)	(73.75)%	發票日45天	-	-	-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41,644	17.02%	貨到45天	-	-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開曼群島	控股	784,320 (USD24,320)	784,320 (USD24,320)	24,320,000	100.00%	53,507	(17,723) (USD550)	(17,723) (USD55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4,307,117 (USD133,554)	4,307,117 (USD133,554)	133,553,602	100.00%	245,709	(114,883) (USD3,562)	(114,883) (USD3,562)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783,030 (USD24,280)	783,030 (USD24,280)	24,280,000	100.00%	53,471 (USD1,658)	(17,705) (USD549)	(17,705) (USD549)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	16,125 (USD500)	16,125 (USD500)	500,000	100.00%	8,966 (USD278)	(129) (USD4)	(129) (USD4)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Charmtex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4,306,472 (USD133,534)	4,306,472 (USD133,534)	133,553,602	100.00%	245,165 (USD7,602)	(114,883) (USD3,562)	(114,883) (USD3,562)	
Charmtex Global Corp.	GPIInnovation GmbH	德國	研發	339,786 (USD10,536)	291,798 (USD9,048)	25,000	100.00%	63,275 (USD1,962)	710 (USD22)	(37,604) (USD1,166)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光電玻璃 (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TFT-LCD平板 顯示屏材料	765,615 (USD23,740)	註1	765,615 (USD23,740)	-	-	765,615 (USD23,740)	(17,576) (USD545)	100.00%	(17,576) (USD545)	43,054 (USD1,335)	-
睿志達光電(深 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 平板顯示屏及 材料	1,612,500 (USD50,000)	註2	1,612,500 (USD50,000)	-	-	1,612,500 (USD50,000)	54,503 (USD1,690)	100.00%	(USD1,690)	281,865 (USD8,740)	-
睿志達光電(成 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平板 顯示屏材料	2,257,500 (USD70,000)	註3	2,257,500 (USD70,000)	-	-	2,257,500 (USD70,000)	(90,171) (USD2,796)	100.00%	(90,171) (USD2,796)	(42,538) (USD1,319)	-

註1：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之轉投資事業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635,615 (USD143,740)	4,635,615 (USD143,740)	-
(含機器作價276,802) (USD8,583)	(含機器作價299,151) (USD9,276)	-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投資限額規定。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志明

